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1. 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專案報告
2.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我們要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後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就進行確認，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跟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高雄市已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就是送到中央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第二個，請高雄銀行就營運現況與展望來做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 10 分鐘。

我們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請各單位簡要報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桌子上有一張簡單的處理情形表，除了市府有送來一本比較複雜的，我們議會整理了一份表，今天要報告的有 7 個案子，分屬 5 個局處，這一張簡表裡已經很清楚，我們送去中央的時間跟他回覆的時間，以及他回覆的內容，還針對他們回覆給市政府的內容裡，我們的條文到底有沒有被中央修改過，也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

現在請第一個單位經發局，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上個會期大會通過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7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的條文，經過高雄市政府報行政院以後，行政院於 3 月 22 日正式回函同意備查，沒有做任何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剛剛有登記發言的，是 7 個都報告完才問，謝謝。接著請環保局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局在上一個會期報告過一個案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這個案子在 1 月 14 日報請中央核定，行政院在 105 年 3 月 1 日核定下來，整個版本跟議會所通過的版本沒有任何的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個報告的機關是財政局，針對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的自治條例做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在去年 5 月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6 月 16 日函報中央，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0 日已經准予備查，沒有任何文字修改，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農業局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中央的情形做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在去年 12 月 10 日議會三讀通過以後，在去年的 12 月 28 日報請中央核定，中央在今年的 3 月 3 日已經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跟議會通過的版本無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局報告，針對 3 個案子做報告。讓高雄市民先聽一下，第一個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個是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針對 3 個條例做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第一個案子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的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的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核定，這個條文是做文字修正，只是把「延長」修正為「增加」，其實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第二個案子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市府在 104 年的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版本和議會版本的差異僅做文字內容的補充與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並沒有更動議會版本規範事項及立法原意。第三個是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7 個案子已經報告完畢。我請問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的第 1 個會期跟第 2 個會期所審議通過的案子，送中央你們要報告的案子就只有這幾個案子嗎？其他統統來報告過了，沒有留在中央的？都沒有了，謝謝。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的報告，管線自治條例上個會期報告過了，雖然報告過了，也把它列在裡面，這樣我們每一次的報告都是最新的而且是最完整的，歷屆累積的，不管是第 1 會期、第 2 會期，只要是經過議會通過送到中央，有沒有結果都應該做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這樣才知道哪個案

子有結果，哪個案子沒結果，不然我們在審假的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即使你沒有通過的，即使你上次報告可是是沒有結果的，所謂沒有結果就是說他們沒有備查或者是沒有核定，這個都應該再做一次報告，這個部分請簡單的說明一下，可以嗎？

第 8 個案子請經發局，我們臨時加第 8 個報告，簡單報告就好，考驗你，沒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自治條例是在議會的上上個會期、在 2015 年的 5 月 21 日通過，我們隨即在 6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一直到去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回函，有一些單位有意見，要我們依照這個意見辦理，我們有跟他做過說明，就是他只是告訴我們有這個意見，所以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是備查案，因為它內部並沒有相關做行政處罰的規定，這是目前的狀況。我們也請教過法制單位的意見，我們一個備查案報過行政院，只是沒有正式說他予以備查，這一個予以備查函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要件？我們的看法是認為如果是備查案，事實上他沒有核定的必要性，另外一個即使是核定案，事實上地方制度法也有規定他要在一定期間內核定。目前的狀況是行政院沒有做出更進一步表示，這個自治條例也依照大會通過的案子在執行，目前共有 14 家廠商申報 76 條管線，總共是 997 公里進行管理之中，所需要的經費也在去年 10 月底收齊，今年除了審查他們去年提來的維護管理計畫之外，針對實際的計畫狀況，我們也在嚴格的執行當中，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它是跟第三個案子新草銜案同時送去的，是同一個會期通過的，新草銜早就已經過了，中央已經備查了，同樣的情形也是備查，新草銜的案子已經備查了，同樣是備查案子的管線自治條例始終沒有明確用備查這兩個字。

各位同仁，現在請針對剛剛 8 個案子的報告，有意見的或是想問的可以發言，今天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邱俊憲議員，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就像剛剛議長講的，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過去通過之後送到中央，中央到底准不准，有沒有備查、有沒有核准，過去的情形我們其實並不清楚，在之前的會期有這樣的討論，所以才安排了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像剛剛議長提的，管線自治條例跟新草銜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同時間送到中央去，可是中央到現在並沒有一個明確…，當然在地方制

度法，我們的解釋認定這是我的自治權限，我是備查的，不管怎麼樣我就是公布實行，的確讓我們市政府在管理這些管線作為上面是有一些工具。

我要建議，上一個會期我們發現像過去食品安全發生很多問題，之前的議會通過了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是在這一屆議會中央才准，像這個雖然不是我們這一屆議會通過的，可是是在我們這一屆才核准，這條例裡面文字，中央好像是有一些修正，像這一部分可能要麻煩法制局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個食品安全衛生條例整整拖了 2 年，議會通過送到中央 2 年才過，我們第 1 屆的議會交接到第 2 屆了，這個條例都還沒有過，像這部分其實是攸關我們高雄市民的安全問題。

中央在核備時程上面還是有很大的被檢討的空間，要麻煩法制單位，像這部分不是送到中央，他沒有核備、沒有核准，我們就放著，像食品安全就很明顯。去年我在這裡質詢衛生局長未來要去做處長的何啓功局長，他才脫口說出來，中央前幾天才核備，有一點讓人家嚇一跳，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方向跟工具，這樣其實不太好。在這邊建議法制單位對這一些真的是很急的，像管線自治條例跟環境自治條例也是很急，我們應該以最短的時間請求中央趕快的給我們適當的政策決定。

這邊我要提最近發生的兩件事情，要再跟經發局長跟工務局長提出來。前一陣子謝謝工務局長召集了很多的單位，有一條道路要養護，結果下面有中油的工業管線十幾條，結果中油就來一張公文說，道路的負重不能超過 8 噸，如果超過 8 噸出了事情，你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處理。我跟大家講 8 噸就是一般的卡車就超過了，怎麼可以在我們市民每天行駛的道路下面埋了這一些管線，他是借用，結果我們要養護，他說你超過 8 噸出了事情，高雄市政府要自己處理。

這條路就是烏松的水管路，議長可能有時候會經過那一條路。結果要養護的時候，他說道路只能 8 噸以內，橋梁只能 5 噸以內。這一條路走了一、二十年，中油從來沒有一天告訴高雄市民，他下面埋了管，你上面的東西如果超過 8 噸會發生危險，何等的「夭壽」啊！何等不負責任啊！所以今天在這邊提出強烈的譴責，非常的遺憾。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好不容易爭取到那兩座橋梁要改建，兩年前就動工的事情了，中油也知道，就到最近道路要刨鋪，中油才跳出來說，不好意思！你的車如果超過 8 噸，那一條路下面的管路可能會破掉，可能會有問題，我跟你講不行超過 8 噸以上，如果出問題，你自己負責。我們國營事業的道義責任居然是這樣子，面對每天高雄市民那麼多的車子在上面跑的道路，我在這裡真的是拜託工務局、經發局，管線的管理其實是經發局的權限。

昨天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這也要謝謝養工處，在養護的時候交通安全的維護做得很澈底，把整個路線封起來做路面的刨鋪，哪知道路面才刨鋪了 5 公分就挖破一條瓦斯管線，5 公分！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埋在地下的管線不是 1 公尺，是 5 公分就會挖到，5 公分多淺，體重重一點在上面跳一跳可能就破掉。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管線單位在我們市區道路下面的埋設狀況，其實是良莠不齊。昨天還好養護單位把路封起來，我去現場，天然氣噴出來的水霧比我們消防弟兄降溫的水霧還要大，只要一台車經過，溫度高一點，就爆掉了。昨天真的是老天疼愛高雄，真的很危險！因為這一件事情才知道管線居然埋得這麼的淺。

在這邊要要求我們的市府，議會既然通過了政策工具—自治條例，給大家強力去執行，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剛剛我講的那兩個例子不管是中油還是天然氣的業者，也許是以前歷史造成現在的結果，可是我們不能去忽視他，我們要去改善他、要去面對、處理他。在澄清湖棒球場前面的管線居然只埋 5 公分，棒球場前面耶！何時要是漏了，那麼多人看棒球，少則幾千，多則一、二萬，哪個人抽個菸騎機車過去，誰要負責？長庚醫院就在旁邊，誰要負責？所以利用專案報告的時間，因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很嚴重，不能拖到後面我們自己質詢的時候才來講。所以在這邊講出來讓工務局跟經發局長知道，我們有工具了去執行，不然大家花了那麼大的力氣，討論完這些自治條例送到中央去，就枉費大家的用心。議長，可不可以請工務局長講一下中油的那一件事情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烏松水管路的部分，到最後才知道有 15 條的中油管線和石化管線，當我們收到這一封公文的時候，坦白說我們非常的氣憤，中油真的非常不負責任，而且這一條大路是我們的市區道路，市區道路路面的維護管理當然是在工務局的養工處，下面 15 條的管線是中油和石化的管線，就是管線所有權人要做維護管理。所以那一天開會結束，我們立即請中油公司提出防護的維護管理計畫，不然裡面的管線有多深，如何布設？中油居然都不知道，非常的可惡，所以我們趕快請中油提出防護維護管理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這邊再提一個請求，請經發局就我剛剛講那兩個地方，請管線辦公室弄

一個專案去查一下，它的管線到底埋多深，如果真的只埋 5 公分，真的要要求他重新埋設，實在是太危險了。議長你也常經過長庚院區，那邊的車子非常的多，沒有發生昨天的狀況還真的不知道他才埋 5 公分，真的很可怕。在這裡拜託經發局，既然已經成立管線辦公室，要適度的 survey 管線埋設是不是照業者所提出的說法，像天然氣要埋設 1 米到 1.5 米之間，結果那個落差實在是太大了。怎麼樣讓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狀況吻合，要拜託經發局管線辦公室多做一些努力，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關心、指教，這件事情埋深太淺確實是問題。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工業管線設計的時候，一定會在埋深 1 公尺以下，這一點先說明。如果路形變化，我會特別跟他們說，因為埋設有一段時間，有些本來在路邊，因為道路拓寬變成在路中間等等狀況，其實我們都有注意。埋深的部分不太容易像天然氣淺埋，天然氣淺埋的狀況確實較為普遍，關於這一點不論工務局施工或水利局施工，尤其做側溝時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將這個列為重點，接入家戶這一段，管線就會埋深不夠，對於小用戶還好，接大用戶要進去那一段，如果埋深不夠，因為管徑可能比較大，所以我會針對接近用戶端，如果管徑比較大的，這部分我會特別要求 3 家天然氣業者應該要仔細並重新審視。我們將列為今年重點工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邱議員用了「夭壽」的形容詞，工務局長說非常可惡，我在這裡要求經發局嚴格執行管線自治條例相關的要求事項，我在這裡請問你，他們如果不遷來高雄，你會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根據自治條例，如果公司沒有設籍在高雄，他的使用就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天然氣所有權的公司所有的管線就不能再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斷管、斷線，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停止他的使用。我們會終止這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底真的會嚴格執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議長，這個自治條例是議會通過，我們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接著我們還有 2 位議員登記，如果還要登記請趕快到簽到處登記。下面有 2 位議員登記，陳議員麗娜、林議員武忠，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很高興大家將自治條例送中央的部分到議會報告。感謝主席的安排，也希望每個會期都能看到這樣的安排，讓我們了解目前實際的進度、狀況。我在這裡要提的是，剛好議長加進來管線自治條例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但是弔詭的是，上個會期經發局充分告訴我們，目前都調查得非常清楚。經發局目前所調查的狀況，其實還有一些遺漏的，對於遺漏的部分如果有不清楚的，我覺得應該請各個廠商要報清楚，不要等到第一時間點，發現哪裡有管線問題，才發現這裡怎麼又有管線，這樣很奇怪，尤其去年到今年，小港地區發生非常多管線問題。現在有管到管線問題的，除了經發局外，環保局也有管到。在環保局自治條例裡，現在又將管線挪了一部分到環保局的自治條例裡，我一直覺得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個雜七雜八的條例，根本不是專業的自治條例。以往我們制定自治條例並不會這樣定，一定針對某一事項制定自治條例，很明確知道我們是要處理哪一件事情。但是現在這個條例太雜亂，我從頭到尾都不支持這個案子，但市議會是合議制，通過後，中央也核備了，我希望這部分中央核准後，地方還是要努力執行。可是以前在環境維護自治條例裡，有收了二氧化碳的錢，所以那個條例我們在議會一直有很多的爭議，因為要收錢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央也沒那麼容易通過。

現在回到第八案的管線自治條例，剛剛經發局長講，去年 10 月已經收第一筆款項，收了錢後，現在我有一個比較大的疑問，就我當議員那麼多年來，中央如果沒有備查，就等同還沒有核准，你覺得送到中央只是備查意義而已，並不能管到地方什麼事情，但是這是中央與地方互相對於制度必須要了解的地方，所以中央覺得即便只是備查二字，都有很深的涵義在裡面。因為一個地方雖然有地方制度法，中央與地方畢竟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共同來做的。中央一定是覺得有什麼地方不妥，所以還沒下來，其實地方已經收了錢的這件事，我覺得很弔詭是，我去年就呼籲各個廠商如果被

收錢了，對於這個法規還沒通過應該提出法律訴求，但是卻沒有廠商提出。我覺得沒有廠商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怕，我怎麼可能對主管機關提出訴訟，將來他如果在行政方面不斷對我提出麻煩的事，那我怎麼辦，所以還是乖乖繳錢吧！我覺得理論上是這樣，所以大家還是繳了，但是依法合不合理？我到現在還有嚴重的疑問，因為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能在沒有備查的狀態下去執行這個東西。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中央做個解釋，是不是可以這樣收錢？是不是算准了？或是地方可以不用理會中央？我覺得釐清楚楚是好事，如果說可以不用理會中央，只是一個備查而已，地方要不要做這件事情，不論要不要備查，地方議會過了就可以執行了。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去問一下，問了以後就清楚了，收不收錢也比較明朗。譬如去年收了，如果這件事情是合法的，那將來我們大概也不會受到怎樣的責難，不論在法律上或是在中央、地方各個行政機關，也不會產生這麼大的事情，好像中央沒准地方就開始施行。

所以我感覺這幾年來，中央跟地方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不外乎因為政黨上面的不同，大家溝通好像有什麼不協調的地方，但是將來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同樣都是綠色執政的狀況下，也許溝通上會有比較好的契機。我們期待大家都是行政機關能夠依法來做事，依法來做事，對人民比較可以交代的。我們在說法上，也比較容易讓大家信服，不然很多廠商心裡面是罵得要命，表面上不敢說，這樣長期下來，會不會積很多的民怨？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做這些事情，當你一切正當的時候執行它，是比較妥當的。

長期的壓制下，我覺得不會有好事。譬如說很多的廠商，在外縣市、外國想要來台灣投資，發現適合的場地可能是高雄，但是高雄的制度，對其他的廠商而言，告訴他高雄的狀況是如何時，他是不願意來的，這種情形其實是有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能夠以一個比較能讓外面廠商覺得友善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會營造出讓很多投資廠商覺得高雄是一個友善的投資環境，這是我建議的方向。

請問經發局，以前如果二氧化碳收這麼多錢，我們在討論時都是有提出你收這麼多錢要去改善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樣子才行。你收這麼多錢，將來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重新再報告一下，讓所有的民衆了解，我們收了錢是有標的在做事的，而不是收了錢不知道在幹什麼，我覺得這樣子對民衆來講能夠更有說服力，剩下時間給經發局長做個解釋，到底收這些錢，將來要做些什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的說明幾個。第一，剛才我的說明裡面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很明白講有 76 條管線跟 977 公里石化管。昨天在長庚醫院旁邊發生的是天然氣，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也是你們管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但是你剛剛講，因為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它的管理事實上沒有像我們現在地下工業管線管理這麼嚴格…。

陳議員麗娜：

天然氣你們已經管很久了，更沒有理由在第一時間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它有一個母法，所以並不是自治條例在管，這是第一。第二…。

陳議員麗娜：

那不一樣嘛？但是都在經發局管的，而且經發局管天然氣管更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然氣事業法沒有埋深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解釋的這一段並不是我要的回應，我要的是你回答後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剛才你講工業管線我們沒有搞清楚，然後多了一些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因為那是工務局長說後來才發現是什麼，那表示在管控上面有問題，這都是上面的回應，我只是告訴你現實的狀況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意思是要說，事業單位現在是借用道路，剛才工務局長有講得很明白，不能夠說借用道路的最後去限制道路要怎麼使用，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我儘快回答，就是我們石化管線的維護管理監理檢查費用，它只有做一個目的，它是依照它的里程數，每單位每公里收多少錢。那我們今年度每公里收的是 5 萬 8,000 元，它不是向市民收，它只向這 14 家管線所有權人收。

陳議員麗娜：

我想你沒有聽懂我的題目，這些我們都已經看過資料，我們都知道。我

們想要知道的是收了錢之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上一次沒有說明說我們要做什麼事，第二個，我把…。

陳議員麗娜：

請再說一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我說明一下，就是他做的基本上是幾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管線監理等等的維護計畫，我們的審查跟事後的…。

陳議員麗娜：

這些是屬於書面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個是書面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沒有依照它的計畫去執行，那執行我們還會抽查。另外一個，我們有一個管線安全辦公室是 24 小時，就是 365 天。

陳議員麗娜：

這是人力的支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整個經費就是如此，它這個帳是受到預算限制的，也會送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所有的管線自治條例所收到的錢用在…。〔專款專用。〕我在審核這個案件書面的資料，然後再跟對方核對有沒有不對的地方，確認它所報出來的資料跟它真正做得吻不吻合。另外第二個，就是成立一個辦公室，然後裡面人員的費用，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最主要的兩大支出就是這個。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一些廠商的管線出現問題的時候，這一筆錢有沒有可能回…。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怎麼樣？〔…。〕管線維護管理的費用，其實廠商自主管理的費用支出，應該要遠高於這個費用，這是一個特別公課的觀念。因為這一筆支出，它受益者不是公眾。這個馬路的使用，因為這個管線的設置，而增加政府額外的支出，所以政府才需要向這些使用者收費，是這樣來的。〔…。〕我並不是收錢來讓他們做他們該做的事，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可以提案修正，將來可以在議會裡提案修正，如果你對於使用的方法…。〔…。〕謝謝陳議員。我在這裡要再提醒各位同仁，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林議員武忠跟蘇議員炎城。我想拜託大家，我們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的 focus 是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到底哪裡把我們修正了，中央憑什麼把議會通過的條例做文字的修正，我覺得應該是 focus 在這裡。請不要針對相關的議題做質詢，下面的議員請特別注意一下，剛剛沒有特別叮嚀大家，也是我不對，那接下來質詢的同仁請 focus 在中央到底核備了沒有。至於條文是否妥適，將來是否可以修正，都不在我們今天的討論範圍，拜託大家，謝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要請教經發局，那個管線自治條例，我聽到現在，到底我們跟中央有所抵觸嗎？你先說我們那個自治條例可以嗎？你要肯定一點，因為這個問題一直在討論。你在這裡既然在討論自治條例核備的情形，我覺得先決條件，於法有據，那可以執行嗎？我們這樣有效嗎？你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本府的意見就是這樣子，我有說明過，我們事實上是在去年 6 月 15 日就已經公布施行了，那其實是法令自公布施行的第三日起就生效。如果中央政府要對這備查案是有不同意見，事實上它有一個做法，就是他要嘛宣布全部無效，要嘛宣布部分無效。但是這兩件事他都沒有做，至今為止中央政府沒有說過它無效，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完成法定程序，它就是有效。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剛才議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這個條例他們中央在修改，那個修改他全部跟你講，要就是全部，沒有就是沒有。沒有部分修改或是要我們改什麼，這個就變成六不像了。所以本席提出的就是說，剛才你講的我都認同，要就全部都通過，沒有就是不行。我們不用再討論這個，不用爲了他要修改一些有的沒有的，這樣我們就完全沒有一個法律的位階，都沒有一個道理，我現在是這個意思。不然外面聽起來，到底可不可行，人家常常在講的地方跟中央抵觸無效，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條例，當然位階跟中央也是有一個差距。另外要請局長就很明確，我們要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就跟中央對槓，你不用怕嘛！不要在那裡探索其他的問題。請局長具體答復，這個條例從何時開始實施，

就照我們條例的精神，就去做可以嗎？請答復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去年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法律三天後就是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

林議員武忠：

正式生效了嘛！那其他討論是不是核備或給我們改變，我們就不予理會，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這一件事情就是這樣子，中央政府如果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他應該要具體的說，他針對備查案可以做宣告無效的做法，但是他到現在都沒做，所以這個法令就是生效的。而且我覺得在期程上更不合理的是，即使是核定的案子，中央政府要更嚴格審查的案子，他都有核定的期限要求，而這個案至今已經超過 10 個月，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認為他也沒有要做無效宣告的意圖，所以我們認為他是有效的。

林議員武忠：

這個就很明確把它指出來。工務局我再問一件，當然這個剛才有跟議長講了，但我還是提出來。那個土石方的條例裡面，就是很多做土石方回收場，現在一沒營業，那個地方實在不能看。我是建議工務局，如果不再做土石方回收，你要叫它恢復原狀，我要求工務局長要特別去執行這方面。那個地方很大又很亂，你如何沒有很嚴格要求它復原，那個地方真的是比垃圾場還要糟糕，引起附近里民的抗議，反應會很大。所以本席最近有接到幾個案件裡面來跟我陳情，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是不是這項我請工務局長，如果有土方要恢復的、不要做的、廢棄的，之前我們都有跟他收保證金及復原費，這個我希望不是把他的錢扣下來，我拜託工務局長要澈底在原地現場做得非常要求，一定都沒問題的時候才可以放他走，不然的話，這個污染影響地方非常大。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土資場如果營運中止或廢止之後，那個場所就是要恢復原狀。

林議員武忠：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督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來執行，就是他要恢復它原有的風貌。

林議員武忠：

最後一項，我們的大樓安全條例裡面，你有看到台南事件，現在很多把房子建築好以後都會脫產並把公司解散，主要是爲了不負擔以後建築有發生什麼事的責任，讓你找不到人負責。像台南一個案件，我們要引以爲戒，就是說很多建築公司蓋好房子就把公司解散，沒了公司名稱也沒負責人，以後我們要去追究他的責任會很困難，就像台南市一樣很困難，是不是以後我們如果類似這樣的事，請工務局建管處要做適當的追蹤？這個人是不是有改過名字？有的是連名字都改了，像這種經常更改公司名稱、經常換名字來喪失天良蓋一些房子的人，我希望在工務局建管處方面有什麼方案可以防止像這種一直改來改去的、變來變去的公司解散又再成立的，你對這種的公司是不是有特別的追蹤？是不是有特別的方式來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的就是一人一建案的公司，就是蓋完一個建案後，怕他走人，不對那棟大樓未來做維護管理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在以前是沒有這種機制要去追蹤這個東西，因爲議員這樣講，其實台南發生之後，對於一人一建案的公司，目前我們在研擬如何追蹤，對消費者要進行到保護的責任。

林議員武忠：

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建築負責人他的名字也改了，你們也知道，我想建管處處長都很精明，如果有前科也好，或是以前有不好的案例也好，類似蓋房子蓋到產生糾紛的，或是有產生任何問題的這些公司行號，尤其是建築公司，是不是建管處要列案追蹤？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要防備這種事情的發生，要不然倒楣的是我們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列管，就是有關他的公司不管是發生周遭的鄰損，鄰損的處理狀況是不是很妥善，諸如此類的這種東西，我們會加強來追蹤。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跟各位同仁強調今天是送中央核備情形的報告，請各位同仁不要講到這個議題以外的其他事件，如果你需要就其他業務質詢，請利用你們的總

質詢時間或部門質詢時間，等一下各位議員如果又講超出今天報告核備狀況的議題以外的話，我會請局處首長不要回答，其實根據議事規則，我是可以制止大家發言，但是還是讓大家習慣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針對核備情形來發問就好了，譬如說你可以問這個條文中央為什麼要給我們改，即使是文字修正，這樣叫文字修正嗎？譬如說我等一下想要問的 47、48、50 這樣叫文字修正嗎？我覺得那個根本不是文字修正。我覺得要針對核備的情形來做討論，請各位同仁自制，不好意思，話說得比較重。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請不要講到議題以外的內容，謝謝。

蘇議員炎城：

新草衙自治條例是以原始的精神提出這個案再送中央核備，這個案的精神是在什麼樣的動機產生的？它的條文是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能用自治條例？當然送中央備查，中央應該通過了，對不對？我本身要瞭解的是原始的動機和產生這個案到中央核備，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怎麼來處理的？這個等一下再回答。但不要回答的部分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不用回答我，就是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同樣的情形都是房子是自己蓋的為什麼不可以？這方面你用書面答復我，不用在這裡回答。但是第一個部分，是怎麼形成？原因、動機是什麼？送到中央備查到通過，你報告這階段就好了，你先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

蘇議員炎城：

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針對前段部分回答，後段部分書面答復就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草衙地區是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那時候很多外縣市的人來高雄市形成一個聚落，那個地方差不多有 19 公頃，六千多戶一直在那裡占用市府土地，經過這幾十年都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們才想到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才想出辦法，根據當地市民的反映說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根據這些問題發現和現行法律都有牴觸，沒有辦法用現行法律來處理，我們就用一個自治條例專門針對這個地方，就是有一定範圍，這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講，來處理這些問題，希望經過四、五十年的沉痾能夠解決。

蘇議員炎城：

以下要問你的，你不需要回答，用書面答復就好。爲什麼同樣的情形，房子是自己蓋的，也是占用公家土地，他爲什麼不行？我在講的就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這個你不用回答我，書面回答我就好了，你私下回答我。同樣的問題，爲什麼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到底差別在哪裡？82 年通過的，82 年 3 月 21 日通過的案件依法可以申請，但是爲什麼不可以？這個你不要回答我，書面答復，再私底下協調。

管線的問題，剛才經發局曾局長有講過，因爲它是核備。但是核備之後，中央不同意也沒有寫「要」或「不要」的情形之下，送核備 10 個月沒有回覆的情形下，你們自己認定已經同意。但是你們認定同意的狀況之下，你們去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異議時向管線單位提出異議，沒有正式的核備公文，我們以什麼立場去認定已經核備過了？這個牽涉到相關規定的問題，我在這裡做個建議，我們要弄清楚，是我們要執行。當然我是支持這個案，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支持，需要弄清楚之後，依據自治條例的精神，他沒有正式回覆的情形之下，他爲什麼不要核備？沒有同意核備的情況之下，我們去執行，如果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在法的立場站不站得住腳？我是建議弄清楚，不要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有人提出異議，而市政府卻沒有辦法提出充足的理由讓人民接受，這樣會讓人民覺得很混亂。在這方面，曾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剛提到我們執行的過程裡面，確實 10 家業者都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在執行，這點完全沒有疑義。在高雄的各個業者是否對市政府的行政處分有過不同的意見？有，很多，而且也都還在跟市政府打行政訴訟。但是針對管線的安全及自我管理這件事情上面，因爲攸關人命的重大議題，所以大家都願意配合來執行，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蘇議員炎城：

對於氣爆的問題大家記憶猶新，這是一個慘重的教訓。當然維護管線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但是我們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爲什麼他不讓我們核備呢？沒有正式告知同意我們核備嗎？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蘇議員報告，沒有核備這一題，自治條例報中央就是兩種選擇，一種是核定、一種是備查。需要核定的是，如果他牽涉到相關的處分或裁罰等

等，它需要核定，沒有裁罰的是備查。我們自治條例最大的精神是要求廠商能夠落實自我的安全管理，政府從旁做一個監督的工作。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條例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去允許管線經過，尤其是地下工業管線去經過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計畫區，這是它最大的問題。因為這些歷史的因素，希望能夠給廠商調整轉型的機會，所以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希望能夠在維持既有的狀況下增進它的安全，而且暫時保留這個管線的使用。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在剝奪原來的權力，而是在創造一個新的管理方式，讓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能夠納入一個有效的管理狀況。我要向蘇議員做個特別的報告，就是地下工業管線的埋設不是個權力，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已經跟議員做很多的報告，因為它不是一個既有法令賦予的權力但它又實質存在。爲了我們高雄的經濟狀況以及給產業一個可能轉型的機會，我們才提這樣子的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不是在做限制，我們是賦予一個它使用的許可。但是你要得到市政府賦予你的使用許可，你必須依照自治條例所做的規範來執行。

蘇議員炎城：

如果你們沒有給它斷管，除了斷管和封管以外，你們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嗎？如果你把地下管線拿掉，他改由路面來運輸，是否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和交通流量的增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都有評估過。

蘇議員炎城：

如果他把它斷管而申請路面的運輸，你要不要同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針對這方面有一定的配套，包括對所有的危險車輛在使用高雄市的道路時，有路徑的限制和使用時間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既然我們有這個條例來使用，雖然沒有說好或不好，但是也沒有說不行，也經過 10 個月了，等於默認可以。你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於備查案它有一個表態的機會就是做宣告無效，但是它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爲它沒有反對。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我是認爲把這個行政程序走完，我們也可以再行文看同意

不同意，我覺得等到確認後才沒有爭論。當然會牽涉到旁邊一些事情，我現在不談這個。第二件是依照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你修改的部分，地主不同意也沒辦法實施，所以必須跟他們溝通。它的功用包括一些停車、道路和廁所的問題，當然要有一個範圍。有一件事，我私底下向你反映過了，這個案子要慎重處理，因為學校和各方面有反對的聲音，我不是反對這個條例，但是你要衡量地方的情形和各方面的狀況再來做處理。局長，你應該了解，私底下再答復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請針對核備的情形，focus 在此。

蔡議員金晏：

我不知道我待會兒講的，有沒有符合議長不要離題的標準，也請你聽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儘量不要做議題的質詢。

蔡議員金晏：

好，你聽看看，我不是很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可以講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今天送到我們議會，就是在本屆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的簡表，我大概比較了一下。編號 1 到 3 都屬於備查案、編號 4 到 7 也就是有 4 案屬於核定案。差異情形，1 到 4 及第 7 案是無差異，第 5、6 案是文字修正，資料應該沒有錯。我再看了一下報送日期和回覆日期，看一案是無差異，一案是備查但是備查有一個多月了，我不知道這種程序算快或不快？也有半年的，也有還沒回來的，還有上面沒有的。基本上上面應該是已經核備過的，像剛才我們在爭論的管線自治條例一樣。文字修正的部分，兩者都需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定，有快兩個月的、也有半年的。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剛剛經發局長有提到，到底核定和備查是根據哪一條法令來授予議會三讀通過的這些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或備查？核定或備查的標準在哪裡？請許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這個算 focus 在此。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核定或備查，核定就是要經過中央的許可，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裡

面定有罰則的部分，通常是要經過中央核定。

蔡議員金晏：

只要有罰則就必須核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但是沒有罰則的部分，只要地方發布生效之後送中央備查。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議會通過，市府就直接可以發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發布第三天就生效。藉著這個部分我順便解釋一下，剛才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其實是已經生效後才報送中央備查，所以中央有沒有來文准予備查這件事情，都不影響這個條文已經生效的要件。

蔡議員金晏：

我今天不是要針對個案。我們都希望高雄市要進步，大家也知道現在不管是科技或人文，很多條件隨著時間而變化很快。剛剛有同仁提到食品衛生的自治條例拖了兩年，我們也知道食品衛生相關的這些化學技術，雖然之前的案子，有些經過好長一段時間，後來才發現，不過有些也許一、兩年變形得很快，不管是安全的管理也好或者是相關新的制定也好，我印象中議會的氣候變遷小組，當初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時，其實有兩點，第一點，自治條例要通過，我只有擔任兩屆議員，比我多屆的學長、學姐都知道一個自治條例從進議會之前到議會出去，其實要花非常冗長的時間，在議會之前是市府要制定，還要經過公聽會，邀集相關的利益團體來溝通，來了解他們的需求，市府的版本才會出來。送到議會經過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進入二讀會大會討論到三讀會文字修正等等，最後成形其實是花很長的時間，半年、一年、兩年不等，這個程序已經相當的完備，相關的意見討論，只要各個程序完備，各方的意見也都會進來。

像這樣一個完備的程序送出去以後，我想今天會有這樣的報告，也是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常態性或者是有一個規定，未來自治條例從議會通過以後，它的核定或備查的情形必須要定期讓議會同仁知道，這樣也才公平。如果中央因為某些意見而不能通過，這樣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議會經過那麼辛苦的過程通過的，不管是我剛講的綠建築或管線，綠建築最後是有通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自治條例，應該要讓議會所有人知道，大家那麼用心但送到中央有可能拖一、兩年，甚至是沒有下文，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我希望未來定期在相關的議事規則部分，我們做研究後再來提案，能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

再來，不管是科技，不管是我們的需求，變遷非常快，雖然台灣 36,000 平方公里，從南到北坐高鐵不用兩個小時，看起來很小，不過各地的差異還是有，不管是民情、經濟、相關的人文等等，都會或多或少的差異，所以才會有個別自治條例的需求。大家這麼努力送出來的自治條例，我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的反應，而不是像這樣，一個多月我也不知道是算快還是慢，不過就大家普遍了解的公部門的程序，感覺好像是快啦！其實明明沒有差異，當然他們還要報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去會辦，公文來來去去一個多月，但也有半年的，也許過了半年又一個新的東西出來、又一個新的手法出來，半年都還沒有開始執行，可能又要改了，這樣的立法品質，個人是覺得順應不上大家的需求，這樣不管是對民衆權益或是大家的安全，包括各方面其實都有很大的影響。

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我希望新的一屆可以好一點，不然立法院的立法品質一直為我們國人所詬病，有時候也必須透過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規範，其實規範不是限縮民衆的權益，相對是保障民衆的權益。這些需求從一開始的公聽會到議會，這樣一個完整的程序後，出去的自治條例不管需要備查或核定，我希望未來有一個標準的流程，也會跟議會同仁討論一個合理的規定，讓條例出去後什麼時候回來，我記得當初綠建築自治條例是黃處長的任內，他也找我們幾位修編小組的議員同仁一起到中央跟主管機關營建署的承辦人員討論這個需求，因為有可能進到議會跟當初市府的版本有很大的落差，這是議會同仁提出來所修正的條文版本，你們跟中央如果在溝通上有任何問題也可以跟議會講，如此在說明相關的文字上會相對的精確，來跟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溝通也許會更順暢，我是希望在未來大家一起在自治條例不要遇到奇奇怪怪的問題，會後來看用什麼方式建立一個機制，讓議會立出來的法能很快的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金晏議員能夠認同本會來定期辦理核備情形的專案報告，目前是每個會期都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辛辛苦苦通過的自治條例，也不知道送到中央的下文如何，其實我最在意的是送到中央以後他們還會修東改西的，內政部是行政機關，議會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怎麼可以改我們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條文，如果只是文字修正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實質的修正，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有聲音，這樣的態度在 520 之後，即使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我的態度不會改變，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跟我站在一起，就我們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我覺得我們要捍衛，不可以讓中央隨便改。在這裡跟各位同仁報告，全國議長聯誼會有請各地方議會的議長都要捍衛

自己的立法權，這樣才能走上正途，不要誰執政就亂改一通，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進行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高雄銀行的專案報告已經登記了 10 位議員，所以時間上可能會相當的冗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質詢前我先介紹今天有來到很多貴賓，各位同仁、市府的團隊還有高雄銀行的團隊，今天在旁聽席裡有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由他們的領隊李宗坤理事長率領參訪本會，請各位同仁用熱烈的掌聲歡迎。跟我們招招手，你是理事長嗎？歡迎大家。

今天有 11 個議員登記發言，一人 10 分鐘共 110 分鐘，大約兩個小時，所以會超過 12 點半，請簡單的報告。請高雄銀行董事長李瑞倉報告；請董事長先報告再由總經理補充。

現在開始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會議詢問一下，剛才講到土地銀行的部分，黃總經理你以前是從土地銀行過來的，是不是？是嘛！所以土地銀行應該是口誤？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口誤。

蕭議員永達：

剛剛的土地銀行應該全部都改成高雄銀行。剛聽完李瑞倉董事長的報告，我是支持，就是高雄銀行要穩健發展，至於黃總經理有講到高雄銀行立足台灣走向世界，建議還是改成立足高雄走向世界，比較妥當。我的立場是這樣，高雄銀行要穩健，穩建就要保守才會穩健，如果積極就很難穩健，而要穩健就要保守，因為高雄銀行的本質和一般商業銀行、金控公司是不一樣的，目前為止高雄銀行，根據本席的資料是高雄人的資產而不是負債。我是議員，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為人民看緊荷包，目前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是 26 億元，而收回來的是多少錢？現金及董監事的酬勞到現在是超過 20 億元，收回來的超過 20 億元。而目前所占的股份大概是 45%，目前高雄銀行的收盤價一股跌破票面是 8.71 元，所以現在如果把股份全部釋出的話，可以賺 30 億元；換句話說，市政府投資 26 億元，已經拿回 20 億元，市面上還有 30 億元，所以我講高雄銀行是市政府的資產而不是負債。

要維持小而美，必須要有特質，為什麼要維持小而美、為什麼不和金控公司比、為什麼不和大型的銀行比？因為那不是市政府的專長，金融市場更不是議員的專長，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監督。而金融市場是什麼？金融市

場的本質就是貪婪，金融市場經濟當然就是群狼共舞，連中研院院長翁啓惠原本是傑出的科學家，也有心貢獻台灣，一碰到金融大鱷，很快就迷失了，這個就不是我們的專長。所以我覺得穩健發展、小而美是高雄銀行應該走的本質和方向，所以做以下的兩點建議，一個支持，一個反對。支持，就是支持高雄銀行獨立存在，不需要和其他銀行合併。爲什麼呢？因爲獨立存在就有辦法生存，高雄銀行有市政府的公庫存款 130 億元，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也是最大的客戶，這也可以保障高雄銀行所有從董事長、總經理到底下所有職員工的工作權，因爲他不會倒，而且是不只不會倒，每年都賺錢，請教李董事長，去年和前年，高雄銀行是賺錢還是虧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賺錢。

蕭議員永達：

賺錢，賺多少錢，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蕭議員永達：

實際數字沒關係，可以請知道的答案。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去年是 6.4 億元。

蕭議員永達：

前年呢？沒關係，知道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 億元。

蕭議員永達：

5 億元，今年預估會賺錢還是賠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會賺錢。

蕭議員永達：

也是會賺錢，所以幾乎今年、去年、前年都是賺錢，所以這個銀行如果獨立存在是沒有問題的，有辦法獨立存在，對不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對，我先這麼講，在短期內，高雄銀行並沒有去合併或是怎麼樣重大轉變的想法。可是目前這個競爭態勢確實是很激烈，我們目前的想法和蕭議

員一樣，就是希望以市政府做我們的大股東，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

蕭議員永達：

對，所以以目前的態勢就是賺錢的嘛！我有一個反對，就是反對做冒險性的增資案。因為金融市場和商業投資並不是市政府和議員的專長，而那些風險我們其實大概也都不知道，你們向我們報告，我相信剛才黃總經理的報告，很多是議員這輩子第一次聽到這種報告，其實很多專業知識，很多都是我聽不懂的，也不知道要怎麼問你，連問都不知道怎麼問，所以連基本知識都不知道怎麼去監督呢？所以這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既然不是我的專長，基於為人民看緊荷包，我覺得只要賺錢，有辦法獨立存在並保障高雄銀行員工的工作權，不增資有沒有辦法？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如果穩健發展，現在增資當然是有這個想法，事實上，連內部的評估程序都還未完成，但這兩個並不衝突，因為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本額才能做穩健的發展，這兩個並不衝突。

蕭議員永達：

並不衝突。你講的穩健發展，我是支持，而穩健前面就是什麼？保守，保守才會穩健；積極就是開放。積極開放和保守穩健，在我二、三十歲時，如果是聽到保守穩健，我都會搖頭很看不起他，現在年紀比較大了，聽到保守穩健，我覺得保守穩健，不錯啊！而且以高雄銀行來講，就是要保守穩健。每一個行業有每一個行業需要的特質，譬如曾文生局長，他的經發局如果他不主張積極開放，而主張保守穩健，他差不多就要下台了，為什麼？因為經濟就是要繁榮，繁榮就是要積極啊！但是高雄銀行這是不一樣了，高雄銀行雖然是上市的全國性銀行，但是主要的利基點還是在高雄，而高雄市政府是他最大的股東，只要有高雄市政府這個大客戶存在，高雄銀行幾乎就一定賺錢。其實議員的立場也很簡單，這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不要亂花，你們一定賺錢，也可以保障員工的工作權，這樣我就夠了。請教黃總經理，你們最近有沒有增資計畫？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只有內部在研究這樣的議題，因為資本額太少，程序各方面內部都還要做呈報，我們也有在研究。

蕭議員永達：

你評估今年會賺錢，以目前的規模是會賺錢的吧！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賺錢一定是賺錢的。

蕭議員永達：

一定是賺錢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多少的問題而已。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要告訴你，高雄銀行一定賺錢的公司，爲什麼票面價會只有 8.7 元，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就是沒有人炒作！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股價本來就是市場決定的，〔對。〕不是經營者可以決定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股價會影響大家的信心，譬如許立明副市長，麻煩請站起來一下，也請黃總經理站起來。只要市政府沒有要對高雄銀行做釋股計畫，也就是沒有要賣股票嘛！如果短期內也不會增資，高雄銀行也不會倒。不會釋股、不會增資、也不會倒，而且每一年都會賺錢，怎麼會跌破票面價呢？跌破 10 塊錢呢？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沒有人炒作。請許副市長宣布一下市政府會不會釋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在這裡沒有權利做這樣的承諾和宣布。

蕭議員永達：

好，如果市政府是這個立場，高雄銀行股票一定是 10 塊錢以上才合理嘛！總經理我請教你，你的計畫裡有沒有人在講增資計畫？你個人的主張又是什麼？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們長時間都有增資這樣的規劃，因爲現有的資本額較少。另外一個原因是，商業銀行成立的最低標準資本額要 100 億元，我們大概在七十八億元左右，所以…。

蕭議員永達：

如果我們不朝著這個方向會怎麼樣？我們還是每一年都賺錢啊！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假如資本額沒有增加會產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因爲金管會規定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逐年增加 0.625%，爲了要符合這樣的規定，我們的營運

量就必須要往下走，導致獲利就會慢慢的減少，所以爲什麼要研究增資案的原因，就是希望我們還能繼續往前走，否則如果依照每年規定的 0.625 % 一直增加，高雄銀行的整個資產就會一直往下跌，獲利也會受到影響。〔…。〕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會賺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高雄港口的出口量從以前的前三名，一直落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名，雖然提出了振興高雄港的開發案，就以現在世界經濟發展條件來講，高雄港是回不去過去的榮景了。高雄港以前是靠加工出口區、靠生產進出口，所以會有港口，有港口才有其他的周邊產業。現在工業生產的模式已經移往大陸地區，因爲要有大片土地、要有便宜的勞工，還要有豐沛的資金。像這樣的經濟模式，全世界應該反省的是，經濟模式一直在追求成長、追求製造更多的東西，可是這些東西對人類的生活水平，坦白講它的邊際效益是降低的，只是爲了資本利益不斷成長而投資。問題是有錢人已經非常有錢，不需要再追求更多的金錢、更多的物質，需要的人經濟也並沒變得更好，而且現在的生產模式又被機器人所替代，減少了人的就業機會。所以高雄一直在思考這些問題，到底高雄還有哪些機會？既然沒有辦法跟上大企業，新的經濟領域、新的生活模式才是我們要思考的部分。所以經發局舉辦了很多新創的活動，可是現在還看不到新創、3D 列印或創客的價值，只看到年輕人在創新及創意好像很炫的樣子，但是要如何把它變成產業，大家都還沒有找到它的平衡點，想升級也來不及。

這樣講和高雄銀行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說的是，高雄銀行 70 億元的資本額在以前或許還能夠經營，現在起碼要 100 億元起跳也許還不夠，經歷了整個金融體系的整併，高雄銀行沒有參與合併，可是合併之後會不會更好，說實在的也不知道。但是至少高雄銀行一直維持著獨立地方銀行的經營，也很難得的挺過了雷曼兄弟的經濟風暴，讓我想起以前處理雷曼兄弟金融風暴的情形，一方面想朝著國際化發展，可是人才又不夠，所謂的金融體系變成了人家的玩家，人家怎麼流行我們就跟著人家做什麼，只是爲了增加收益。

我之所以這樣講是，現在的社會創新真的可以破壞原來的經濟遊戲，而經濟規模是透過創新、透過人才營造的，所以高雄市想盡辦法，就是要如何讓各行業的人才願意在高雄、在我們生活的城市，利用現有的資源、現有的傳統經濟、自己的在地銀行及自己的港口，在這樣的空間下，到底能

夠讓高雄市的人才產生什麼樣的效益？

最近我在質詢時有提到高雄銀行也好、空大也好，之前的 Uber 讓計程車業者來陳情，本來還想幫計程車業者爭取瓦斯車、電動車或什麼樣的經營模式，結果 Uber 一進到高雄市來，什麼就都來不及了，因為 Uber 它不需要車，它可以讓全世界的人到全世界各地都有車可以坐，當然它對現有的整個遊戲規則是破壞的，計程車爲了管理有它的必要、爲了安全有它的優點，但是也不可否認 Uber 帶來的創新，對傳統市場所造成的破壞，我們要如何利用它的優點來改善傳統產業？所以擁有這樣思考的人才是很重要的。

你們說銀行的 FinTech 已經研究兩年，這點非常好。當然銀行是一個保守的行業，穩健是你們的基本原則，但是他也是一個很龐大的事業體，因爲龐大所以真正有能力、有腦袋新創的人，一旦進入銀行業的體系，破壞的速度會更快，比 Uber 進入計程車業的破壞更快，所以人才真的是高雄銀行最重要、最重要的資產。高雄銀行要怎麼樣去吸引人才？現在很多銀行都在研發，尤其是較具規模的銀行速度更快，以台灣來講，據我所知玉山銀行、富邦銀行在 FinTech 這方面，可能第三方支付腳步會比較快，還是走在現有的法令前面。所以要跟副市長、經發局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建議的是，怎麼樣可以網羅這些人才，如舉辦比賽，像先前講的新創數位也有做各行各業的，可是破壞力最強的是金融業，而且金融業投資的新創公司可能要投入五百萬、一千萬元，可能比一般的傳統產業高一點，可是就金融體系來講，這些都只是小錢，它的重點是人才。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和高雄銀行合作，因爲高雄銀行和第一科大有簽屬了 MOU 備忘錄，每年，其實我覺得每年太少，可以儘快舉辦金融新創的比賽，獲得冠軍或創意很好的商品，高雄銀行可以優先使用，讓高雄的在地銀行透過比賽得到的創意變成世界級的銀行；一組則不限於高雄銀行使用的，只要有關金融商品的創意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比賽找到新的創意商品投資它，找到傑出人才將他並納入高雄銀行的金融人才裡，才不會又被挖角，跟不上潮流再隨便找個產品投資進去。穩健和創新之間的平衡點，事前要做好準備，我覺得不管是第一科大、在地的中山大學甚至台大、成大的學生，不管是其他縣市或高雄人，要怎麼去吸引他們到高雄來，趁著我們還有一點時間，真的要先做好準備。這兩點建議請經發局和董事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期許我們要創新、要培養人才這兩點，剛好和我們的作法一樣。在創新方面，金管會推廣的網路銀行，高雄銀行是第一批參加的 18 家銀行之一，可見我們同仁在這方面，是早有心理準備而且積極的在進行。第二個是人才，金融科技的進步是每日在變化，一般銀行的從業人員實在沒有時間好好研究這些。最近我們跟高雄第一科大簽署了一個備忘錄互相合作，我們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他們學生，他們師生替我們研究業務上需要的建議。最後我們跟經發局辦一個活動，正好跟我的想法不謀而合。等到議會質詢結束，不僅是經發局，每個局處我都去拜訪，看看在業務上怎麼加強合作，這一點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金融科技這件事情最重要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實體的貨幣可能會被手機上的貨幣所替代，我們以後帳戶的管理，ATM 可能會變成你的手機，大概的方向是這樣子，背後有很多安全管理上的一些問題，因為畢竟它牽涉到金錢交易。我們跟李董事長討論過，我們會在近期內，就是針對這個主題，包括找第一科大等等，我們給一個主題然後來做研究，這些我們會儘快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早上質詢時間到已登記的周議員鍾濞發言截止，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確認。（敲槌）

接著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李議員雅靜，你們四位一起聯合質詢。因為到李議員雅靜已經進行第六位，我們需要休息，休息以後接著是陳議員玫娟。大家都已經坐很久了，到李議員雅靜就有 6 位發言，已經超過一個小時了，就請 4 位議員聯合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先就教一下前面坐在第一排的這幾位，有副市長、財政局長和市府的相關人員，你們今天是代表高雄銀行的董事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先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就議會這邊發函過來，指明是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邊是代表高雄市政府，旁邊簡局長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到李董事長那邊也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嗎？副座，代表董事長？

許副市長立明：

我剛才說明的是針對我個人，依我收到的函。

李議員雅靜：

其他的人呢？

許副市長立明：

我不知道他們收到議會的發函，是怎麼去陳述的？這點恐怕要問他們。

李議員雅靜：

那麼你今天是代表哪個單位？是代表高雄市政府，還是代表高雄銀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議員雅靜：

好，隔壁這一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是代表市政府民政局

李議員雅靜：

再隔壁這一位？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代表高雄銀行。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後面都是高雄銀行，你請坐。我請教副市長，為什麼有這個專案報告？聽說高雄銀行要增資？可是剛剛李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說近期不會。

我請教副市長，你有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的部分都完全還沒有進入程序，我第一次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是上次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曾議員所提起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聽聞就對了？〔沒有。〕好，有沒有可能在近期以後，在中短期要提增資，因為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赤字相當龐大有三千多億元。我請教副市長，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放棄應認足的增資股數？因為我們的資本額和預算不夠，有可能這樣嗎？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增資」不是把股本加上去而已，它是一套計畫，所以我想所有的事情都必須要等這個計畫，如果要增資的話，先要看這個增資計畫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才來進行評估。說真的，我們沒有能力針對這個問題，現在去…。

李議員雅靜：

所以當你們在程序委員會聽到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訊息時，你們有沒有請高雄銀行向你們說明或者去了解呢？

許副市長立明：

所有的增資，外面的訊息當然很多，但是我們必須要等到他們的增資計畫出來，才能夠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李議員雅靜：

來到議會，既然議員有反映，表示它有相當的可信度，你們是否有那個警覺和敏感度，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要增資，高雄市政府這個最大的股東卻完全不知道，結果是別人告訴我們，你們有馬上去了解嗎？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程序還沒有開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是沒有，對不對？你們根本沒有馬上去了解高雄銀行是否有這一類的動作，為什麼議員會提出來，表示它有可靠的消息來源。我們剛好有這樣一個平台，藉由程序委員會跟高雄市政府反映看看有沒有，畢竟高雄市政府代表高雄市民，是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占了將近 45%，高雄市政府竟然沒有一個人馬上去了解是否有這種事情？或做相關的配套？你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呢？你們完全沒有那個角度…。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所謂的「增資」只是停留在一個傳聞上，我們沒有辦法對這個傳聞進行任何的評估。如果確實有的話，他會有增資的計畫書送到市政府，我們會來評估這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可以去求證嗎？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你完全沒有盡責，放任高雄銀行胡作非為。

許副市長立明：

這點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是依照程序來進行。

李議員雅靜：

請坐。本席只是簡單地想了解身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就這樣的訊息去做個了解？回答有和沒有，很困難嗎？你總可以去了解有或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但是你回答本席一大堆的話都不是重點，你是要說給誰聽？你當作市民都是草包聽不懂嗎？並不是。剛剛總經理也說，在我們董事長開始上任以後、合併以後，我們不管是營收、放款或貸款，其實每一年看你們的數字都是越來越漂亮，只是本席很好奇你們為什麼還要增資？請董事長回答，為什麼有這個消息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董事長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先講它的必要性，我舉一個例就好，照現在規定，銀行要代理市庫行政，財政部規定資本額必須在 100 億元以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的資料都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市庫行政做得那麼好，當時都沒辦法代理，幸好再去跟財政部溝通，財政部才採取另外一個方式，淨值超過 100 億元也可以，所以暫時可以繼續代理市庫。現在法律假使這樣訂立，我們必須繼續往這方向努力，這是第一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有規劃要增資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正在研究。

李議員雅靜：

有在研究，對嗎？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是最大股東知道這件訊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還沒有，因為這個是要…。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派去好幾位官方常務董事，為什麼他們不知道？內部是指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內部董事長…。

李議員雅靜：

董事長跟總經理，兩個人叫內部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還有其他同仁。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前三大股東有誰？前三大股東有誰？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第二個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第一個是高雄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第二呢？第二大股東是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雅靜：

晉禾，蔡什麼是不是，那個姓什麼蔡什麼的對不對？〔對。〕第三大股東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施先生。

李議員雅靜：

施先生。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

李議員雅靜：

不算。那坐在前面這一排，是不是好幾位都是常務董事？他們算不算內部人員？常務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獨立董事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高雄銀行裡面的內部人員。

李議員雅靜：

對啊！高雄銀行我記得…。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要說是市政府，連財政局都是我們的長官，我對長官報告事情，要非常慎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簡振澄是不是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不算。

李議員雅靜：

林文淵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算。現在只是…，我以董事長身分。

李議員雅靜：

許立明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算。我講的是…。

李議員雅靜：

不算，他是常務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講的是第一個銀行…。

李議員雅靜：

何美玥算不算內部人員？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算不算內部人員，請回答本席，我就只有問算與不算，你回答那麼多做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他是我們董事會成員之一，但是一個銀行有董事部門與經理部門。我以董事長身分要求經理部門，要研究提出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相信你是很專業的，因為你在財經部門、財政局時，我跟你同事過，講出來的東西都很專業，我也很信任你，本席只是問你這些人、內部人員，你是指誰？為什麼最大股東不知道有這樣一個計畫？也許你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你的計畫應該要讓董事們先知道，怎麼放任他們完全不知道，我們問的時候他們也完全不知道呢？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跟李議員說明，我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提出東西給我…。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內部要檢討，高雄市政府也是。高雄市政府身為最大的股東，

怎麼可以用囂張態度對市議會呢？你要不要現在鏡頭對向許立明副市長，那是什麼態度？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容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放款好像一共有一千七百多億元，最大宗是什麼？最大宗的放款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是中小企業。

李議員雅靜：

不對，錯。身為董事長你應該非常知道，最大宗是什麼？我跟你說好了，你的土建融最多，已經達到法定的上限。所以我在跟市民朋友說，為什麼你們要增資，因為你們要做這一塊。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總經理說得非常好，因為我們在地產的銀行應該要照顧在地產業。我請教一下，在地產業你做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在地產業你照顧了多少？貸款比你照顧了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中小企業去年年底，放款數字是 30%。

李議員雅靜：

我跟你講，30%剛好跟土建融差不多一樣的數字，〔不…。〕為什麼就只有 30%，為什麼別間銀行可以做而高雄銀行就不行做。〔這完全是兩回事。〕還有你知道有多少民間企業跟雅靜反映，你們高雄銀行真的不能比，非常貴。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土建融是一個土建融…。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檢討我們的產業商業貸款永遠比不過其他的私人民間的集團、銀行呢？我們來檢討看看，除了利率比別人貴和高以外，

還有什麼是不足的，我們去比較看看。因為這裡真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如果在議會這個地方講，我覺得不妥當。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李議員，讓我來說明一下。我先講數字，可以澄清你的疑慮。以去年年底的數字來說，你所說的土建融，我們是 250 億元，但是中小企業放款是 500 億元。所以數字一比就可以知道，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比過別間銀行中小企業貸款是多少？是我們的好幾倍。為什麼他們做得到，而我們高雄銀行做不到？高雄市政府身為最大的股東都監督不到，你們也都沒來報告，讓你們隨便亂做，你們現在計畫還要增資，你們現在是當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是銀行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能這樣子講，每一個銀行經營的強項不太一樣。

李議員雅靜：

不然這樣！董事長是不是方便提供一項，我們的建築、土建融部分 250 億元，前 10 大是哪幾家公司？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可以提供。

李議員雅靜：

前 10 大公司就好。再來我們商業貸款裡占 500 億元，這 20 大裡面是哪幾家公司？他們如何歸還？我們擔心又來一次呆帳，你上次的呆帳處理到現在還有好幾個億，還沒處理完，你現在又計畫要增資，我們覺得非常的不妥，請董事長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來做討論，可以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報告李議員，抱歉，這些資料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可以啦！公司而已，我沒有要人名、個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是業務機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公司而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牽涉到貸款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很抱歉，我們不能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我怎麼知道貸款的這些公司體質好不好？還是你貸款出去之後，他可以換個殼繼續生存，結果我們幫他措那些債務。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

李議員雅靜：

我不要再聽你說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的錢不能隨便挪用。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隨便挪用，怎麼會有剛剛總經理說的那些呆帳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銀行本身就是有風險的行業。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想要知道你如何去評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我們有一定評估的機制。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教剛剛的業務報告，我覺得做得很漂亮，帳做得很漂亮。事實上這三年來，高雄銀行的確賺錢，但是賺的要跟其他銀行的比較。我們高雄銀行業務成長率才 20%，其他銀行都 30 至 40%，為什麼高雄銀行成長率只有這樣？我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間養老院，董事長一個月領 30 萬元，一年工作獎金有七個多月，一年薪水差不多有五百萬元。總經理呢？一個月 24 萬元，外加一年有工作獎金 4.6 個月，一年近四百萬元。所以你們所領的薪水，包括獨立董事領的，兩個月才開一次會，一個月就領 16 萬元。你們所領的薪水，比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長及市長都還要多。我覺得你們都領得很安心、很好，你們的福利是真的很好。你們自己的公關支出是無上限的，實報實銷，所以高雄銀行在所有市政府裡面可說是最好的養老院。怎麼說呢？因我們的董事長就 66 歲了，已經超過 65 歲，而總經理 68 歲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拚高雄銀行的業績，還是在拚你們的養老金。為什麼我們會知道 18 億元的增資，就是你們裡面說出來的，為什麼會說出來呢？因為你們的總經理在裡面開會，就跟大家宣布說要增資 18 億元。財政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員說明，我知道有這個風聲。

曾議員俊傑：

他有跟你報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沒有，你確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啊！案子都還沒有到我手上。

曾議員俊傑：

你也知道啊！我之前問你，你也知道有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聽說，我只是說他們有這個規畫。

曾議員俊傑：

剛才說近期不會，那未來呢？有沒有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什麼內容我都還沒有看到，我只知道高雄銀行有這個規畫，但是內容我都還沒看到。

曾議員俊傑：

這個總經理我相信他的專長，他的心思光看他的報告就知道了，他的心都在土地銀行，沒有在我們的高雄銀行。剛才講就一直講土地銀行，你的心思還停留在那邊嗎？因為你在那邊退休，你還有領土地銀行的退休金。你是雙領，而你業績做得這麼不好，跟別的銀行比起來能看嗎？那你要檢討嗎？到底有沒有要增資 18 億元呢？工會就有跑來陳情了，為什麼他們會緊張，高雄銀行總共有九百多個員工，也是會緊張，為什麼有那麼穩定的工作，就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占了 45%，是大股東，有一個保障在。現在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到底有沒有錢來增資？這個是第二大股東跟我講的，這個螺絲工廠的蔡董，我不知道市府是否有情資，人家有在準備了，你們知道嗎？請財政局長回答一下，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他要怎麼增資，內容都還沒有給我看到，我怎

麼答復，我真的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他若是增資，未來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採取什麼態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對於高雄銀行是大股東而且代表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這股權的管理要點，我們都依據這個要點在處理。他增資案依據這個要點是要報到市府來核定，當然要整個內容報到市政府之後，由我們財政局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喜歡你們市政府的態度可以表明的明確一點，不管未來是否要增資，你們的官股可不可以維持住，你們的態度很重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增資的內容要經過…。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未來，現在近期沒有，那未來有可能有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看他的增資內容再來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市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內容出來我才能評估，評估才有答案，現在沒有內容我沒有辦法評估，我怎麼告訴你答案，真的是沒辦法。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一下，財政局長一直說沒有內容沒辦法評估，我先請問高雄銀行這邊。你們為什麼要放這個風聲出來，你們當初放這個風聲一定有原因，可以解釋一下嗎？為什麼你們會有這個聲音出來，說明一下好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知道各位的消息來源，但是我很遺憾，傳給大家的消息來源並不完全正確，我覺得有這樣的同仁我很遺憾。

陳議員玫娟：

你怎麼知道什麼正確不正確，我是要問你們，我就不要講官股這邊知不知道，你們對內有宣布，這是事實，你們有對內部的人說有要朝增資這個方向。你要增資的動機是什麼？你們會講這句話一定有原因考量，你就跟我解釋這一個就好。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能繼續穩健的賺錢，在義務上…。

曾議員俊傑：

是財團化還是穩健的賺錢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怎麼會財團化，不可能會財團化，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高雄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你也在那裡做過秘書長、財政局長，你應該是最了解高雄的市政狀況是怎樣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我們 100 年的時候增資，那時候高雄市政府財政更困難。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之前你還沒有當董事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是陳董事長統民的時代，人家爲什麼都不增資，你知道他的主張是什麼？因爲高雄市銀行有賺錢，他是由盈虧轉增資，他一直維持這個原則。結果你當董事長之後，你是否有先了解高雄銀行的狀況，你就馬上翻盤。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你聽我說，陳前董事長統民要離開的時候，念茲在茲的跟我交代，高雄銀行必須要增資才能在市場上有立足之地，這是他一而再、再而三跟我交代的。

陳議員玫娟：

董事長，你知道你們現在股票面值多少錢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昨天是 8.71 元。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你，你這個股票增資額一上市是 10 元，我問你，人家要怎麼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所以這個困難我們必須來克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清楚嗎？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動機就是希望高雄銀行自償無限發展。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們懷疑你們就是要放給某些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會啦！

陳議員玫娟：

不然老百姓不可能買，人家當然是買你們的，怎麼可能買上架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當然我這樣講比較逾越了財政局的職權，但是我用過去比較，100 年的時候是高雄市政府財政狀況最困難的時候，爲了高雄銀行的發展，當時市政府也是支持增資案。所以我所了解的，現在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比當時有所改善了。這個我不方便說明，當然到時候還是要由財政局來評估。

陳議員麗珍：

我要請教副市長，現在高雄銀行這幾年是賺錢的，高雄銀行是我們在地的銀行，也是在服務我們低收入戶市民，或者是創業貸款、就學貸款、單親等等很多的貸款，更重要是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一些重大建設，這都是跟高雄銀行業務的配合很緊密的。這幾年高雄銀行是有賺錢的，現在有聽說要增資 18 億元或者多少，這個先不用管它。未來高雄銀行的持股，我們市政府是持最大股東的股份，那最大股東持股目前是持 45%，也就是我們在高雄銀行有主導的營運權。所以這間銀行對高雄市的建設，或是高雄市民種種的服務，服務我們的市民都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是在想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沒有那麼好，如果要增資的話，我們勢必要認股，要認足股份保持在 45%。這樣的比例算下來，我們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好好的考量一下，所以我希望高雄銀行一定要保持住高雄市政府爲最大股東，掌握營運權 45%，所以這一點，我在這裡也慎重跟副市長來建議，一定要謹慎的去評估這件事情。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增資如果真是高雄銀行目前評估的方向，我想一定有他們評估的道理，當然具體的計畫沒有看到，我倒不全然認爲增資就是一個冒進的方式，就銀行的經營來講，不管是要讓它成爲商業銀行的門檻，或者讓它的資本額大，比較能夠承擔風險的這個角度上面來講，其實增資並不是那麼冒進的情形。

陳議員麗珍：

副市長，我們現在不是講增資的風險，我們要的是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持最大股，把這家銀行守住，讓我們保持爲最大的股東可以掌握營運權，對後來的那些業務，要搭配的市政建設或是市民的業務服務是非常重要的。

家銀行，我很清楚的在這裡給你建議。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認為高雄銀行需要增資，就像你所說的，可能是 18 億元，需不需要？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需要還是不需要？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在內部評估的時候，我們是試做了好幾個數字，這個數字都是研究性質的，我們大概有研究 12 億元、15 億元、18 億元、25 億元，大概到 35 億元等等。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為高雄銀行勢必要增資。〔是。〕副市長，請教你一下。你剛也聽到董事長說高雄銀行未來的發展，他們認為必須要增資，至少 12 億元起跳甚至到 25 億元都有可能，至於現在大家傳得沸沸揚揚的可能是 18 億元，我們先不管數字。我請問副市長，以目前的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所占的股權是 44.94%，我們就先以如果增資 18 億元，而高雄市政府在最後關頭說，我們沒辦法去挹注，也不編列相關的預算，就放任高雄銀行自生自滅，那麼這個會衝擊到什麼呢？我們剛剛從頭到尾一直聽副市長講他完全沒有掌握任何的訊息，意思就是什麼？就是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銀行要增資與否，根本都還沒有考慮到要不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挹注這個增資。這個又代表什麼呢？這代表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權 44.94%，如果是增資 18 億元，而是由別的民間來認購的話，高雄市政府可能會只剩下大約 35% 的股權，所以這個嚴重性會衝擊到，當然目前高雄市政府很多公益性的政策，都必須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但是當高雄市政府自己主動放棄這樣的主導權之後，未來高雄銀行跟其他的任何銀行也沒有什麼兩樣，未來高雄市政府要照顧弱勢，需要高雄銀行來協助互相配合的政策有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而高雄銀行九百多位員工的權益，你們要如何照顧？剛才副市長講得很好聽，這都是傳言，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表示高雄市政府對於增資這個案子，根本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是不是？副市長，你答復有沒有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的確程序還沒走到那裡。

陳議員美雅：

對，有沒有要編列？所以今年都還沒有編列，是不是？

許副市長立明：

而且今年編列預算的程序都還沒有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有沒有預計要編列？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真的很抱歉，因為整個程序還沒有開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剛才的答復就是告訴我們市民，高雄銀行未來的股權是怎樣，高雄市政府不放在心裡面。爲什麼他現在可以推得一乾二淨？這都是傳言，並且現在還沒有編列。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心照顧高雄市民，真的有心要扶植高雄市的中小企業，真的有心要照顧高雄銀行這九百多位員工，你們應該內心至少要有一些規劃，但是副市長現在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們的局長也是董事之一，副市長也是，但是你們敢坐在這邊大咧咧的說你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而高雄銀行如果真的增資了，如剛剛董事長所講，要不要增資？他很確定的說要增資，只是金額的多寡，至少 12 億元起跳，但是你們在議事廳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如此的傲慢，只是用一句話，這都是傳言，然後市政府就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副市長，希望你要承諾如果未來高雄銀行確定要增資，你們要不要編列相關預算？要還是不要？如果真的有增資的話，就答復這個就好了。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在第一位質詢的蕭議員，我就已經回答過了，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這個承諾。

陳議員美雅：

那你支不支持高雄銀行增資？以董事的立場來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必須要看他的整個計畫書和配套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的解讀是說高雄市政府反對增資。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在沒有完成整個配套及整體評估之前，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承諾。

陳議員美雅：

所以副市長的意思是說，就像剛才主席也講，這是假設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是不支持增資案，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嗎？

許副市長立明：

當然不能做這樣的解讀。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不支持增資案，那我們議會就不會支持。

許副市長立明：

陳議員，你這樣的推論真的滿不符合邏輯的。

陳議員美雅：

那你講啊！我問你，增資你們支不支持？你又不講。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看到完整的計畫，我沒有辦法表達任何具體的承諾跟意見。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才不符合邏輯。身為董事居然不知道內部的事情，高雄市政府身為高雄銀行最大的股東居然不知道增資案。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董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議員雅靜：

外面的人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只有你們不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這樣的增資計畫連經理部門都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議員雅靜：

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坐下，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都還沒有送到董事會、市政府，怎麼要求我們現在去評估這件事情呢？

李議員雅靜：

不可能不知道。

王議員耀裕：

本席也要請教高雄銀行董事長，剛才講到三大股東，目前高雄市政府占百分之幾？第二大股東占多少比率？第三大股東占多少比率？這一點先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那個數字我等一下跟你說，我剛才已經說明，在可預見的將來，也許相

當長的一段時間，高雄銀行的走向，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維持做我們的大股東，這樣我們來做一個穩健的發展，這一點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王議員耀裕：

董事長，剛剛本席問的還沒有答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說等一下，我拿到數字就跟你說明，字太小了。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占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晉禾公司現在是占 5.29%。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5.29%，對不起，我的眼睛不是很好。

王議員耀裕：

眼睛好的是總經理嗎？來，總經理要答復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另一家是 2.63%。

王議員耀裕：

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2.63%。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小抄要寫大字一點。

李議員雅靜：

不對，數字不對，你的數字只有…。

王議員耀裕：

數字不對啊！

李議員雅靜：

你的資料是舊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數字是 4 月份的。

王議員耀裕：

你把那份資料提供給我們黨團瞭解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抱歉，這個我要再研究一下，可以提供的我一定提供，但是依法不能提供，我就沒有辦法，抱歉。

王議員耀裕：

最主要是要知道我們市政府的官股現有的股份，以後如果真的是有增資或者沒有增資，我們市政府所持的股份不應該讓渡給財團，這個是我們堅持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們是希望繼續維持市政府做為最大股東。至於最大股東，我用法律的數字來說明…。

王議員耀裕：

對，我們不希望高雄銀行變成財團化，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黃議員紹庭：

各位有的是高雄銀行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今天我們國民黨團有一個最基本的訴求，我們希望高雄銀行的成立就是來照顧高雄市，這是個市銀行，我們這裡 2、3 位歷屆的財政局長都在這裡。董事長，據你知道目前台灣資本額不到 100 億元的銀行有幾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董事長，請回答。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4 間。

黃議員紹庭：

現在高雄銀行的資本額多少？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七十七億多元，將近七十八億元。

黃議員紹庭：

七十八億元，如果盈餘轉增資後，今年可能會破 80 億元吧？是不是？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82 億元。

黃議員紹庭：

是 82 億元，不是七十幾億元，所以我們的 18 億元就是從這裡來的，因為你要破 100 億元。為什麼高雄銀行成立這麼久，我們保持一個低的資本額？因為我們不能忘記高雄銀行當時成立的時候，做為市立銀行就是像剛才國民黨團的議員跟大家講的，希望照顧高雄市的市民、照顧高雄市的建

設，來提供高雄市政府需要的資金或是支援，所以到底以後高雄銀行何去何從，像副市長講的，這個可以大家來討論，但是董事長和在座的所有董事，我們國民黨團站的立場很清楚，希望高雄銀行還是繼續以照顧高雄市為主，要不然像剛才我們有同仁講的，以後如果財團化，萬一高雄銀行的官股無法變成大股東，如果有一些補助性質或是其他的政策會不會因此卡住？這就失去當初高雄銀行創立的精神，也是這一、二十年來不管是民進黨籍的議員、國民黨籍的議員在這裡堅持的，在這裡最後 1 分鐘質詢的時間，還有很多議題要跟你們探討，等一下我們再利用 10 分鐘的時間，才不會打斷議題。

陳議員美雅：

董事長，很高興你剛剛在議事廳有特別告訴大家，未來高雄市政府你們會努力維持是最大的股東，不會喪失他的主導權，這句話可以承諾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就高雄銀行的立場，我是希望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先請坐。副市長，你認為未來高雄市政府到底要不要維持為最大的股東？我們為什麼要堅持這個立場？是希望未來高雄銀行還是要照顧高雄市的企業、高雄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送陳情書。請高雄銀行董事長代表收下。〔…〕為什麼要給市府？這不是高雄銀行的事嗎？〔…〕好，請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立明代表收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進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黃議員紹庭：

本席剛才就有講了，高雄銀行一開始，市府跟議會就是將它定位在服務高雄市政府和市民的一個方向，高雄銀行可說是全台灣最好做的一間銀行，怎麼說呢？高雄市政府的錢都是放在高雄銀行的，我說簡單一點，普通的銀行都還要去拉業績呢！高雄銀行怎麼會難做？這二、三十年來高雄銀行慢慢有在改善體質等等，這些管理階層都有用心，這一點我也肯定。

請教董事長，現在的董事總共有幾人，包括獨立董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總共 11 位。

黃議員紹庭：

11 還是 12？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1 位，第 12 席沒有補，目前 11 位。

黃議員紹庭：

資本額算 80 億元，有 11 位董事，你認為董事這些人會不會多了點呢？
董事長，你認為呢？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覺得這樣應該是適當。

黃議員紹庭：

適當？你所知道的，不要說 70 億元，差不多 150 億元的銀行，他們的董事差不多有幾人？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一下，銀行你很熟，也差不多十幾位，董事長，對不對？現在高雄銀行有 12 位董事，去年領了多少薪水？或是總經理比較清楚這事？董事長你請坐。銀行是總經理在執掌，請教總經理，去年高雄銀行所有的董事，一年領多少的車馬費？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4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400 萬元，平均一位差不多領兩百多萬元。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但是這邊公股的代表都還是要繳回來。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一百多萬元，〔是。〕總經理請坐。雖然我們主張高雄銀行要服務高雄市的政策，提供高雄市的需要，但是管理也是很重要，若是管理不重要，就養一堆肥貓。別家一百多億元銀行的董事的薪水花這些，而高雄銀行七十幾億元的銀行，也是這樣花費，這都算是成本，所以管理很重要。到底高雄銀行的業務，現在有沒有替高雄市民爭取呢？請教總經理，我們

去年的助學貸款有多少件？借給學生多少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現在助學貸款差不多六十億元。

黃議員紹庭：

六十億元左右？〔對。〕借款人的利息差不多要繳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它有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學的期間，不用繳利息的。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是說要繳利息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第二個階段，我們的利率才 1.62 而已。

黃議員紹庭：

1.6？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1.62。

黃議員紹庭：

1.62 還而已！我現在若去銀行存定存的，一年的定存是多少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定存在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一年的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一年是 1.2 左右。

黃議員紹庭：

我說總經理啊！既然高雄銀行要幫助高雄地區的市民，麻煩董事長聽一下，我們要想辦法將助學貸款的利率降低啊，現在高雄市的孩子出來工作的，一個月薪水有 2、3 萬元嗎？那助學貸款是不是畢業後一年就要開始繳款？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

黃議員紹庭：

剛畢業的孩子一個月能賺多少錢？有的還只是臨時工！在這裡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主張，總經理你回去研究看看，利率降到 1% 左右，你回去研究看看。要幫助這些孩子，我建議你去賺別項目的錢來幫助這些孩子比較

好。這就是我講的，要讓高雄地區的年輕人容易謀生，跟高雄銀行借助學貸款的錢，可以繳比較少的利息，這樣才像是在幫助高雄市民。總經理，我這個看法你有什麼想法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有，有一個想法，因為助學貸款是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相關辦法在做，助學貸款不是只有我們高雄銀行做，譬如說台灣銀行也有做，富邦也有做。

黃議員紹庭：

對，還有富邦，高雄就這三家對不對？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這個就採取…。

黃議員紹庭：

總經理啊！我跟你討論到優惠高雄市民，你就按照教育部，而我們國民黨團跟你說要替高雄市民設想，你就說高雄銀行是上市銀行，這樣說你也要贏，那樣說你也要贏！總經理，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助學貸款幫助高雄市的子非常人，你請坐。所以我說銀行要經營好才是第一步，董事長，你也做過財政局長，你也做過秘書長，能力很好，所以市長請你來做高雄銀行的董事長。高雄銀行現在一股多少錢？一股八點多元，所以董事長，你也說你們內部在研議要增資，而我們是上市公司，你現在若要增資，那一股要多少錢呢？董事長，高雄銀行若要增資，一股要多少錢？請你回答一下。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面額是 10 塊錢。

黃議員紹庭：

增資就是一股面額要 10 塊錢，你請坐，我說給你聽。所以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團會擔心！我問你，若是有人真的要來認股的，他就到市場上買就好了，為什麼要跟你買，一買馬上就虧一元多。我們會擔心就是你這個增資案，是真增資還是假議題呢？是不是有心人士要大量收購這些股份？不然我請教你，為什麼要增資呢？不能到自由市場去買嗎？所以董事長跟總經理，我認為你們第一步要好好經營，將高雄銀行的體質做好一點，業績做好一點，你的股票能夠衝到 13 塊、15 塊。不然現在用八塊多要增資，我怕外面會擔心是別有目的。

董事長、總經理你們有聽到，你們都點頭了。我們質詢時間不太夠，最後要請教許副市長，針對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有沒有？副市長，有吧？你點頭。

裡面有說到如果高雄銀行要增資的話，是要怎麼樣？副市長，你簡單說一下，如果要增資要怎麼樣，根據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怎麼規定？

許副市長立明：

我簡單的講就是說，必須要簽報市府核定，核定之後再提報董事會。

黃議員紹庭：

所謂的核定是什麼意思呢？市府核定是怎麼個核定？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會簽到市府，那當然由主管機關財政局去進行他對於這一個計畫的內容，去進行一個評估，然後簽報到市府這邊來核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應該是高銀的董事，還是常務董事。〔是。〕局長也是董事，如果高銀裡面都通過了，表示董事會也開過了。

許副市長立明：

沒有、不是，程序相反。

黃議員紹庭：

最起碼你知道。

許副市長立明：

我跟議員報告，經理部門評估完，必須先報市府核定，才能在董事會通過，程序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我們國民黨團的態度很清楚，我剛剛補充講，你要以 8 塊多的市價來做 10 塊的增資，其心可議！副市長，你可以在這裡答應高雄銀行研究案送來市府核示時，可以先來議會報告嗎？你簡單回答可不可以先來議會報告。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這樣是要看當時的狀況。

黃議員紹庭：

看當時狀況，什麼狀況啊？哪有那麼多狀況，可以？不可以？你當副市長說就好了，你又是董事。

許副市長立明：

我沒有辦法回答。至於要不要報告，我想會尊重議會的決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剛剛這個議題，因為牽涉到許多議會同仁擔心，是不是有人故意用民股增資造成高雄銀行、市政府失去主導權，如果真的要增資，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所以我們希望銀行將案子送到市政府時，能給議會先做討論。我們不是要刁難什麼的，至少讓我們知道、討論，我們沒有實際一定要怎麼做，因此我希望副市長可以與陳菊市長，好好針對我所提出的方向來探討，讓議會能確實監督高雄銀行增資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剛剛黃議員說得很清楚，增資股面額，我相信大家在市面上買就好，不會來認股我們的增資，我看你們的增資案，已經箭在弦上準備要做了，不是如你所說傳說而已。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極力要求，如果真的有增資打算，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股份是 44.9%，民間第二大股 20% 多。如果真的有打算增資 18 億元，請市政府一定要編足預算來做認股，不要讓民間股份稀釋市政府股份，造成市政府變成第二大股東，這是會影響到員工權利以及變成民間機構，所以我們黨團在這裡特別提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國民黨團的議員們在這裡聯合質詢要求，高雄市政府應首選以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的方式來參加認股，其次選擇以普通股方式參加認股。這樣才能達到強化資本，改善財務結構、健全銀行經營，提升資產報酬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與增資目的，也能夠兼顧市府永續經營，杜絕財團介入，捍衛全民的資產，保障員工的生計，這是國民黨團一致要求，在這裡請市政府副市長一定要重視這項議題，如果有這樣打算，請市政府絕對要編足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再來談此議題，這樣可以嗎？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未來如果有這件事情，他們的報告送到市政府，市政府會審慎評估這件事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剛剛聽了很多議會同仁的質詢，你們對於質詢的答復都在閃躲，我覺得很奇怪！董事長，你在第一頁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第 1 頁、第 15 頁都要極力爭取增資計畫。董事長有沒有？報告是你寫的，第 1 頁、第 15 頁都一而再、再而三有提出面臨窘境情況，有沒有？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對高雄市政府長期發展，確實需要這樣。我再說明一次。

周議員鍾滋：

怎麼會長期，報告就是很簡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請聽我說明，100 年第 2 次提出增資計畫，當時提出是 12 億元，最後結果是 12 億元，在市政府與議會支持下通過。後來在 100 年之前，所有營運狀況都虧損。100 年增資了 12 億元，101 年才開始脫胎換骨、轉虧為盈，可見增資是多麼重要。現在業務發展確確實實已經看到這個需要，當然…。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所說的是規模，受到銀行法的規定、經管會管理、監管，依照現有法規，讓銀行自有財源的自有資本適足率就要每年 0.625%，否則會很麻煩，因為你們的規模不是金控，只是地區，也不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要 100 億元。總經理是不是這樣？高雄銀行只是地區的，是不是？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沒有，我們屬於全國銀行，全國銀行…。

周議員鍾滋：

是商業銀行嗎？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對，商業銀行。

周議員鍾滋：

小型的商業銀行？〔對。〕等於不是地區，也不是只有高雄市，但是規模較小的。你說的剩 4 間比較小的銀行。不管怎樣，你覺得規模大就有辦法脫胎換骨，規模小就無法生存，是嗎？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應該不是這樣說，既然要去打仗，總要準備有充足子彈。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有 77、78 億元，今年盈餘後，可能達到 81、82 億元，對不對？

如果每年努力經營，不出 5 年、10 年，一樣可以達到 100 億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這樣說的話，不出 5 年、10 年，高雄銀行就…。

周議員鍾滋：

倒了？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說不定。

周議員鍾滋：

你這樣越來越…，大家都要你穩健，小而好、小而美，結果現在…，董事長，你是我優秀的學長，結果你答這樣！難怪高雄銀行股價只剩 8.7 元。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不是，你說小而美，也要讓他有充足的條件才能小而美，不然肚子餓怎麼招標。

周議員鍾滋：

現在你說要增資，你說是未來的，3 年內會不會增資？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要看計畫施行的情形。

周議員鍾滋：

都已經文字化了，不會只有看情況，我看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包括副市長、這些董事，我是小學弟，看你們的答復都覺得你們在閃躲、模糊化空間，很沒膽識！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確實程序是這樣，內部經營…。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都尊重你。你們答復的政策明確性都有模糊空間，在閃躲。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起碼高雄銀行答得很明確啊！

周議員鍾滋：

現在要增資，不是要擴大規模，一個就是跟別家合併。好比不是嫁人、就是娶人，娶人若是沒實力，就只好嫁人，如同跟人家合併、被併購掉。高雄銀行不可能併人家，絕對是被併購。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周議員鍾滋：

沒這個計畫，所以唯一就是增資。規模要擴大就是增資，現金增資，現在股價是 8.7 元，請教淨值一股多少？董事長。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15 元多。

周議員鍾滋：

意思就是 6 折而已，很便宜，表示什麼？我看人家股票都大量全部收購，

你等到 10 元，只要將股本膨脹現金，增資後股本就膨脹，它就開始賺錢，至少有一元多的價差。你們還沒有增資只是說說而已，放風聲之後，人家就開始慢慢收購，增資後就全部吐出來賣給你們。爲什麼今天工會李理事長帶人來，就是爲了保障他們的權益、照顧他們的福利，這是最重要的，他們並不是反對。你要增資或擴大規模都沒有關係，但是就是不能夠出賣他們的福利、不能賤賣資產、不能官商勾結，這是他們主要的目的。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據我所知，所有公股色彩的銀行，高雄銀行對員工的照顧是最周到的、福利是最好的。

周議員鍾滋：

所以要繼續維持，他們來這裡抗爭都沒有拿布條，只是來陳情和提醒而已，如果貼了很多馬賽克、布條、貼紙等等，我跟你講，那時候就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假使像這樣，事情就嚴重了。

周議員鍾滋：

所以沒有，他們來都很理性又是善意的，是一個建設性的監督，請我們議員發揮監督的力量。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不認爲這樣叫做建設性，因爲工會有工會的立場，這個我們很了解，工會要扮演的好角色，絕對不是董事會、經理部門的太上皇。

周議員鍾滋：

再請教董事長，現金增資，我們是不是可以全部不賣，由市政府用公務預算來提列就好了，因爲一間公司也沒辦法這樣。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市政府要增資也要照他的股權比例來增資。

周議員鍾滋：

股權比例增資，他沒辦法突破到百分之五十幾嗎？因爲過半後就不屬於公司化，會違反公司法。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我知道你所擔心的，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高雄銀行不要財團化，這點你可以放心。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增資無所謂，但是是不是能夠不釋放？有沒有什麼條件可以

讓高雄銀行增資後，它的股本規模大到可以讓盈餘賺得更多，而不要股權釋出時被財團集中化和被有心人士收購掉，變成你們是官商勾結，雖然你們不是故意的，但是有意無意就會造成這種狀況。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以高雄銀行目前的條件實在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我知道我們同仁提一個專業意見，就是特別股的概念。我對我們同仁提供這麼不專業的意見，實在非常遺憾，我們沒有那個條件啊！他舉的例子是不太…。

周議員鍾滋：

我就拜託董事長，你擔任過財政局長，從中央到地方，…。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富邦的財力和體質，我們高雄銀行怎麼可以跟他相提並論？竟然提出這麼不專業的意見，我代表他跟大家道歉。

周議員鍾滋：

因為我不是行家，所以我請教你們專家，一定要設法。高雄銀行前身叫做高雄市銀行，那時只是地區的，爲了擴大規模、服務大眾，變成全國性的高雄銀行。但是我們很自豪的是，高雄市政府也占了四成五左右的官股比率，所以大家能在穩健的情況之下，呈現小而好、小而美的樣子。希望有一天增資時不要被稀釋、不要被有心的財團吃掉，而造成像今天矽品和日月光，或元大併大眾銀行，至少也要有骨氣，不要像矽品和日月光。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再三地跟你們提醒，我不是專業者，所以才請教你們這些行家。希望你們的增資是爲了高雄銀行的好，以及照顧我們所有的市民包括你的員工，我想這是基本的理念。你們還沒有增資之前，應該設計好一套，要如何使高雄市政府能夠繼續擁有主導權，避免被財團化，甚至有不好的官商勾結等，賤賣資產，讓高雄市政府吃虧或對市民不利。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周議員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期許，我們會這樣來努力。

周議員鍾滋：

拜託你們在增資時，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要經過議會來溝通和審議。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最後一定會送到議會來。

周議員鍾滋：

一定要做好這些監督的工作，大家往具有建設性和最好的方向去努力。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送到議會來時，基於促進高雄長遠的發展，請周議員投學長一票，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有多少的規模，你都要把它試算好，要什麼規模、怎麼釋出、在什麼時候處理，這個一定要靠智慧和專業。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一定會好好分析、比較。

周議員鍾滋：

我看你們的報告，從第 1 頁到第 15 頁寫成這樣，我很擔憂。我想你們的政策和方向已經很明顯了，拜託你們在做的時候，一定要真正的公開、透明，而且一定要在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規模並做出最好的政策。

高雄銀行李董事長瑞倉：

我們定案以後一定公開、透明。

周議員鍾滋：

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使高雄銀行能走得很穩健，可長可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3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9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3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3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93
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条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30793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1219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何
議員權峰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何議員權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
附件)

議 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12

經濟

第 1 頁 (共 1 頁)

市場管理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李俊菽
電話：(07)337-3768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iu122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主旨：檢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案，請函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本府業於105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4072857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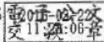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12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3條、第2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5年3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0016550號書函轉貴府105年2月4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530793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11 期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8 期

刊登日期：105-01-2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承辦人員：李俊萩

聯絡電話：3368333 轉 37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

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Word / PDF)

經發 04-105-2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2857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

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修正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70002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0358800 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8056 號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邱
議員俊憲所提法規類第 2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卓辦惠復。

說明：

- 一、上開提案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指示，貴府公布本條文後半年內，環境保護局應就不同尺寸管線之各種檢測方法及檢測能量是否適宜？與本會共同舉辦公聽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邱議員俊憲、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准予核定，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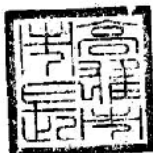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黃種盛
電子郵件：z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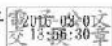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5年1月14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03588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自治條例第22條有關違反第15條之罰則規定，宜請貴府配合檢討修正；另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公共區域」是否僅指道路範圍，仍存有疑義，建請列為下次修正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84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單
訂
線

2016/3/14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3-1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501084500號(Word / PDF)

環保 11-102-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01084500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u>報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無逕行修改條文文字後核定之情形。 2. 其他建議事項：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5344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6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陳玟璇
電話：3368333轉2069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bin05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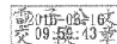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轉陳行
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104年6月1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
第104312789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總說明、條
文各乙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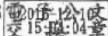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400648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5721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1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32000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本案涉及高雄市有土地之處分，仍請貴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80300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夏字第20期

刊登日期：104-06-1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陳玟璇

聯絡電話：3368333#20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1278900號(Word / PDF)

財政 02-110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²)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44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臺農字 1050007655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依議會通過版 本，准予核定。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乙案，經
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07479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業局
104.12.11
農業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季芳
電話：(07)7462368#154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k055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敬請 鈞院核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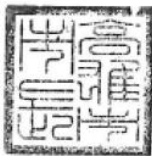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制定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敬請鈞院核定。
-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及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10日高市法一字第1040003440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07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E00918_1_031148487081.docx)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4710442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範寵物買賣或轉讓時，應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惟未定有其辦理之期限，建請明定。
- 二、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限制寵物業營業地點之情形，然並未定有對應罰則或管制措施，建請再酌。
- 三、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6 條，定有對動物收容處所應實施稽查及其設置應申請許可規定，然何謂「動物收容處所」並無定義，建請釐清定明。
- 四、本自治條例第 22 條，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尚不包括「沒入」。本條第 2 項所定「沒入」獸缺之性質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則該沒入之處罰，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種類範疇，建請釐清。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458782872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5-03-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亭慧

聯絡電話：07-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1134000號(Word / PDF)

農業 21-105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11340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 四 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 一、實驗動物機構。
-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 三、展演動物場所。
-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銜。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仍不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

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報內政 部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5300 號及 105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 建字第 10530832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 字第 1050801607 號函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一、內政部核定版本僅作文字 修正，無更動本市議會版 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 原意。 二、修正理由為避免文字用語 之誤解，將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 項之「延 長」修正為「增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5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89406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及附表二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天威

建築管理處
補附件

104-12-11-

工務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6955300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	--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天威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fridd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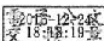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關於本府函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部請本府就修正條文第38條予以釐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169號函。
- 二、建築法第5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建築期限基準之訂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並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爰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即係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法第53條第1項有關高雄市之建築期限基準，先予敘明。
- 三、查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條文中所謂之建築期限，即係指同條第1項所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依照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

公
換
章



訂

線

築期限，故此項規定所稱之「申請展期」顯係以依建築期限基準所核定之建築期限為前提，至為顯然，故承造人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期限內完工所為之「申請展期」，自與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因法定情事所設較一般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基準，分屬二事而完全不同。舉例而言，承造人倘因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較一般建築期限為長之特別建築期限內完工時，仍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爰送核定之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項規定既僅在規範特別建築期限較一般建築期限最長仍不得逾5年，對建築法第53條第2項僅得申請展期，並以1次為限之相關規定毫無任何變動，自無來函所詢有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立法意旨有違之情事。

電
文
特
錄

- 四、另查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原規定：
-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惟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本市於101年6月18日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另為落實「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之大高雄六項施政核心價值，以動人之在地建築文化、前瞻之綠建築技術、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尋找屬於在地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本府爰於103年9月4日訂定高雄市高雄



電子
文
騎

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則鑒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建築物應依申請規模、用途，分別設置「屋頂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垃圾存放空間、採用省水便器、雨水貯集設施、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自行車停車空間、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以及高雄層建築物可設置之設施設備包含「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故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施工之建築物，其施工之建築期限勢須配合增加，方合理妥當而不致強人所難，爰遂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施行日期101年7月1日做為分界，而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建築期限，明定101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其建築期限每層樓調整增加1個月；而101年6月30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如起造人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亦得依相同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建築期限。故此所稱之「延長」係指建築期限基準因配合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法定事由所為之相應調整，則就立法體系及立法目的而言，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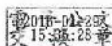
訂

線

五、另關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修正條文核定建築建築期限實務作業情形一節，係按內政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釋：「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而於本市建造執照案件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時，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之建築期限基準予以重新核算建築期限，並於所發給變更設計執照上註記建築工程期限，尚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而申請展期之實務作業情形不同，更足證送核定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延長建築期限，與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完全無關。而同條第7項規定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乃指因此增加之建築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亦未與建築法第53條展期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6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doc)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9條之1及
附表2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及105年1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函。
- 二、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7項之「延長」文字用語，與第6項之「增加」文字用語不一，為避免文字用語之誤解，「延長」修正為「增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16
14:37:53

高雄市政府 1050216



10500822300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核定本)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p>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	--

貳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	--	---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5-03-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5樓

承辦人員：盧天威

聯絡電話：07-3360333#22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附表二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178200號(Word / PDF)

工務 05-108-2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78200 號令修正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第二十九條</p>	<p>貳、雜項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係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451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p>一、 行政院核定版本僅作文字內容的補充及修正或條文項次架構的修改，無更動本市議會版條文欲規範之事項及立法原意。</p> <p>二、 版本差異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崑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4.06-05-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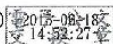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
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40931.tif、A0000000A000000_10408115452.pdf、40931.tif)(104GC03593_1_281114317741.tif、104GC03593_2_281114317741.pdf、104GC03593_3_3_28111431774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意見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104年7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15452號函（含附件）影本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40831



10404901100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謹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鈞院10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400409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總說明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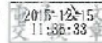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40064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5151_1_151113356451.tif)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0月2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418400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41215



10407061800

工務 05-113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0351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

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

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

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

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

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 十、財務計畫。
-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

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圍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議會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p> <p>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p> <p>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p> <p>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p> <p>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p> <p>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p> <p>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p> <p>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p> <p>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p>

<p>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p> <p>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p> <p>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p> <p>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p> <p>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p>	<p>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p> <p>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p> <p>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p> <p>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p> <p>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p>
<p>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p> <p>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p>	<p>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p>

<p>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p> <p>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u></p> <p>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p> <p>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u>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u></p> <p>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p>	<p>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u>土資場</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u>，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p>
<p>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p> <p>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p>	<p>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p> <p>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u>上月</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p>

<p>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u>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u></p> <p>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p>	<p>第四十六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至改善為止。</u></p>
<p>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p>	<p>第四十七條 <u>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至改善為止。</u></p>
<p>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u>、第四十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u>至改善為止</u>；必要時，<u>並得廢止營運許可。</u></p>

	<p><u>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p>	<p>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u>，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p>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9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 字第 105001251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1.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 版本核定。 2. 其他建議事項：檢附行政院 有關機關意見 1 份，併請參 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6936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4.12.11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程慧珊
電話：07-3368333#2359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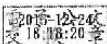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謹請鈞院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0125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GC01464_1_14160151763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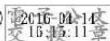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93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條 文	說 明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相關單位無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經濟部意見：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高雄分處所轄部分園區位於高雄市，皆經內政部核定該處及所屬高雄分處為園區之主管建築機關，故有關本條適用範圍，建議排除適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轄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達一定時間後，其設備老舊、構造老化現象，易造成損壞，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其中近年本市發生數起外牆磁磚掉落、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法務部意見： 本條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另查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

<p>用、維護及檢查。</p>	<p>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其安全性不容忽視，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p> <p>四、本市有多處遊樂園，設有大型機械式遊樂設施，機械設施如疏於維護或維護不當，易造成嚴重公安事，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p>	<p>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上開規定所定之「管理人」，其意涵是否相同？如為否定，則均稱其為「管理人」似已造成概念上之混淆，又二者意涵如不相同，則第 13 條所定之「簡稱管理人」究何所指？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定明。</p>
<p>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p> <p>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p> <p>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鑒於深開挖之建築物，其工程施工困難度高、危險性高，造成鄰損機率亦高，考量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以及公共設施修復求償無門。爰規定特殊建築物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提具災害處理保證金，擔保工程進行中發生災變時處理費用或其他賠償事宜。另考量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爰予以排除。</p> <p>二、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特殊建築物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完成工程勘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起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p> <p>三、第一項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災害發生時起造人未立即處置者，主管機關得以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四、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p>	<p>一、國人習慣於建築外牆黏貼磁磚或飾材，由於建</p>	<p>內政部意見： 查建築法尚無規定中央主管</p>

<p>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築物外牆因時間老化，加上氣候變化出現熱脹冷縮，造成國內多起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剝離或掉落，致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之情形。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應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二、外牆安全授權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為確保檢查落實，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三、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檢查方式、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項目，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機關應認可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本條第 1 項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之規定，請於修正本自治條例時，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二、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外牆安全，爰明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每年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避免發生公安事件時，無經費可補償或賠償受害者。</p> <p>二、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因需考慮各因素而進行訂定，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條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及訂定最低投保金額部分，建議參考本院 104 年 8 月 13 日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期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改善後得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二、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p>	<p>一、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昇降階梯除依</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p> <p>二、考量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之困難性，爰規定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p>	<p>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具專業技術性，且主管機關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p> <p>二、前項委託辦理業務，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p>	<p>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應拍攝照片，據以佐證確實是親自檢查；未檢附照片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電梯管理機制」會議議題(六)及結論： 「為使檢查機構核派檢查員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更為落實，六家檢查機構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受理本市轄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除檢查員手持檢查碼在申請檢查場所前及起載測</p>	<p>財政部意見： 本條規定之核發使用許可證，核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建議另訂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試項目拍照外，增加機房內、昇降道、機坑內之檢查照片及電磁煞車器之檢查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不定期督導六家檢查機構前揭規定是否確實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於執行設備之安全檢查或抽驗時，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應配合事項。 二、為避免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拒絕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以致影響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爰規定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法務部意見： 同第 4 條意見。</p>
<p>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將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列入指定抽驗。 二、明定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以符公平。 三、明定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p>	<p>一、明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p> <p>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p> <p>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工程勘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二、因臨時性建築物等重構造安全，申請人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三、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勘驗者，對於建築物之勘驗，建築工程之地坪勘驗及竣工勘驗，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因工程勘驗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四、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因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安全，及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與查驗，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五、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六、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申報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七、明定申請本條規定之各項審查，應繳交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罰則。</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罰則。</p>	<p>法務部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如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460頁參照)。是以第17條至第20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 2. 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通例均修正為「按次處罰」。 3. 本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惟查本條說明一，卻敘明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條文規定與說明未見相符，本條第1款規定處罰對象是否包含「管理人」？建請聲明。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八</p>	<p>法務部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17條意見第1點。

<p>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罰則。</p>	<p>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本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依其文義似指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同時違反第 8 條規定始為處罰，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係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該二者不會同時併存；又查第 8 條第 3 項係施行日期之規定，而非義務或禁止規定，並無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以處罰之情形；且參酌第 8 條第 2 項係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應符合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綜上，本條建議修正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不符最低保險金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俾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執行昇降設備、機械停止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未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之罰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罰則。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p>	<p>法務部意見： 1.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 2. 同第 17 條意見第 2 點。 3. 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時，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6 頁參照），故本條第 3</p>

<p>查情況照片。</p> <p>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款之「者」字，建議刪除。</p>
<p>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p> <p>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核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不實之罰則。</p> <p>二、嚴重影響安全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使用許可證，並命管理人改善，以維安全。</p> <p>三、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務部意見： 同第 17 條意見第 1 點。</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p>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主管機關得設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p> <p>二、前項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p>	<p>一、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 二、前項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p> <p>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p> <p>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p>	<p>建管業務繁重，而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為管理建築工程，避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方管理、建築工程及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事項等。</p>	<p>內政部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本款規定只針對建築工程產出之餘土進行管理，無法適用規範公共工程達到營建工程全面性管理之目的。 2. 查臺北市政府曾將餘土流向管理委託該市土方公會辦理，惟因由該公會核發運送憑證及向承包商收取餘土管理費等產生執行疑義，臺北市政府已於 101 年起不再委託公會辦理。 3. 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業奉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在案，剩餘土石方管理業納入前揭自治條例辦理，是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應回歸該自治條例規定較宜。 4.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義，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p> <p>一、建築師公會。</p> <p>二、土木技師公會。</p> <p>三、結構技師公會。</p> <p>四、大地技師公會。</p> <p>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p> <p>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p>	<p>明定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相關單位無意見。</p>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

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

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
-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第二十条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条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第二十四条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董事長 李瑞倉
報告人：
總經理 黃滿生
報告日期 105. 4. 29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行營運概況	2
(壹)最近五年(100年-104年)營運成果	2
一、營運規模	2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3
三、主要財務比率	4
(貳)105年第1季(1-3月)獲利情形	6
參、其他經營績效	7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7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7
二、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8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9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9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9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10
一、信評提升	10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10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10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	11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11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	12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12
四、未來應用規劃 -----	13
伍、展望未來 -----	15
陸、結語 -----	15

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 鈞會之督導與鞭策，本行經過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已成為一家深耕大高雄地區的在地銀行，而且是唯一總行設於高雄市的銀行，與在地的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的結合。

目前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銀 44.94%股權，高銀協助大股東市政發展責無旁貸，我們與高雄市政府各部門合作切入，從金流關鍵角色，協助市政建設，在八一氣爆後，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也運用信託機制，安定受災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也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直接在碼頭提供外籍旅客外幣兌換服務。高銀也承做許多與在地經濟有關業務，例如市民承購市有房地專案貸款，扶植在地中小企業等，也前進高雄市政府開發的岡山本洲工業區設立分行，提供專案低利貸款，促進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此外，在公庫業務，為市府建置公庫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作業，為市府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有效控制借款成本。

近年來，本行獲利不斷提升主要來自擴大營運規模，然在現有資本規模下，本行資產已達可對應規模上限，業務推展已受到限制。另在法規要求自有資本適足率須逐年提高 0.625%，尤其第一類資本比率，已面臨不足之窘境，因此本行有規畫現金增資之考量，待規劃完成，本行將依照程序簽報市府，並請 鈞會支持。

茲將近五年之營運概況及 105 年度截至 3 月止之營運及業務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本行營運概況

(壹)最近五年(100年-104年)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 97 年(2008 年)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金融業獲利，本行亦不例外，由於本行資本額較小，影響尤甚，造成 97 年與 100 年兩年營運產生虧損。幸 100 年本行獲得 鈞會大力支持，完成現金增資 12 億元，財務結構獲得改善，101 年隨即轉虧為盈，並且獲利逐年提升。以最近年度來看，104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5.91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6.11%，合併每股盈餘為 0.76 元，較 103 年成長 15.15%。董事會已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將配發股票股利 0.52 元及現金股利 0.03 元，共 0.55 元，較去年成長 10%。

104 年各主要業務量亦較 103 年大幅成長，存款平均餘額成長 8.02%，一般放款平均餘額成長 4.66%。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249.73%，較 103 年底增加 29.06%，創歷史新高，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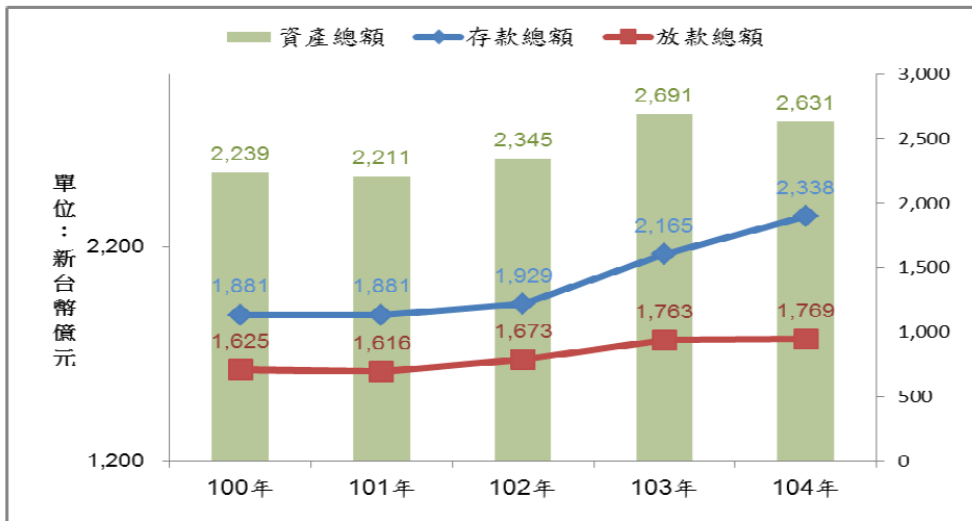
一、營運規模

近 5 年存、放款及資產規模均呈成長趨勢，惟資產規模，104 年較 103 年稍減，係囿於主管機關管控法定資本適足率，本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已瀕臨法定比率邊緣，實施資產結構調整階段，致營運資產規模較為縮小。

存、放款及資產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放款總額 (平均餘額)	1,768.64	1,763.00	1,673.28	1,616.49	1,624.83
存款總額 (平均餘額)	2,338.04	2,164.55	1,929.35	1,881.47	1,881.49
資產總額(年底)	2,631	2,691	2,345	2,211	2,239



二、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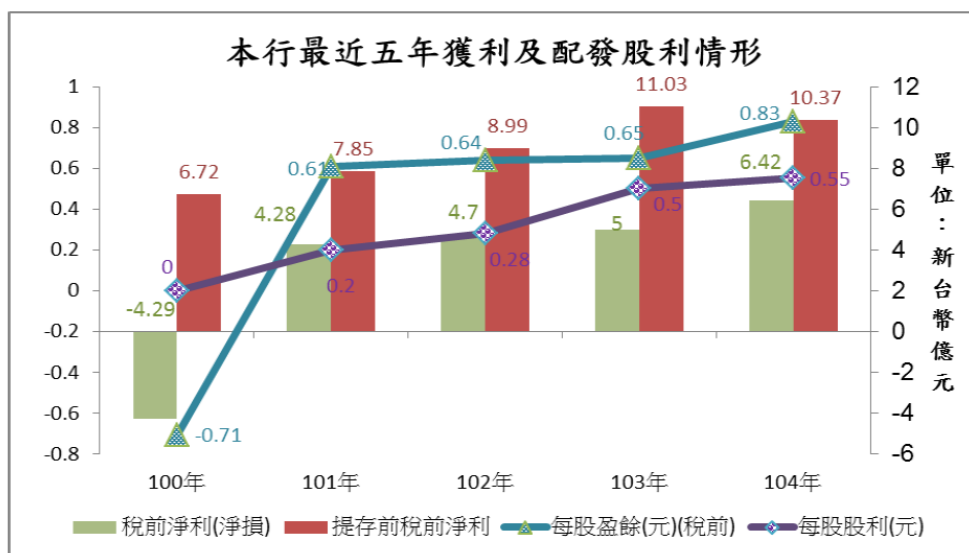
除 100 年發生虧損外，受惠於 100 年完成現金增資，自 101 年財務結構改善，稅前獲利逐年提升，101 年稅前淨利 4.28 億元，104 年稅前淨利 6.42 億元。

每股股利發放情形，除 100 年虧損未發放外，於 101 年每股股利配發金額 0.2 元起，配發金額逐年增加，至 104 年配發每股股利達 0.55 元，將獲利大幅回饋股東。

本行最近五年獲利及配發股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提存前稅前淨利	10.37	11.03	8.99	7.85	6.72
稅前淨利(淨損)	6.42	5.00	4.70	4.28	(4.29)
每股盈餘(元)(稅前)	0.83	0.65	0.64	0.61	(0.71)
每股股利(元)	0.55	0.50	0.28	0.20	0



三、主要財務比率

在經營績效方面，除 100 年發生虧損致 ROA 及 ROE 分別為負 0.2% 及負 4.3% 外，其後 4 年均維持獲利且逐年增加，使得稅前資產及淨值報酬率大幅提高，稅前資產報酬率(ROA)，介於 0.19% 至 0.24%；稅前淨值報酬率(ROE)，介於 4.18% 至 5.53%。

在資產品質方面，有效改善授信品質及加強催收，逾放餘額由 17.41 億元降至 8.08 億元，逾放比率由 1.04% 降至 0.48%；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本行於 102 年起擴大提存風險性資產之損失準備金，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00 年底之 96.70%，提高至 104 年底之 249.73%，為歷年新高，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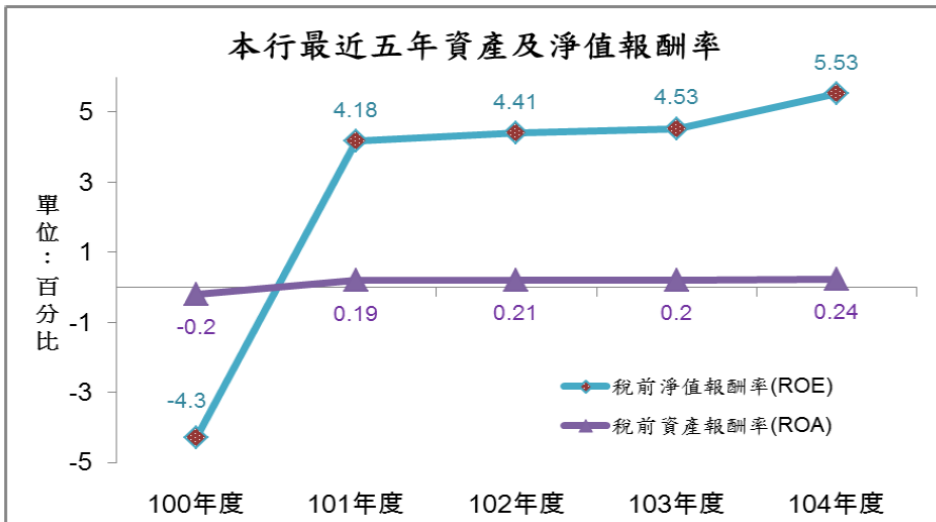
本行最近五年股東報酬率與資產品質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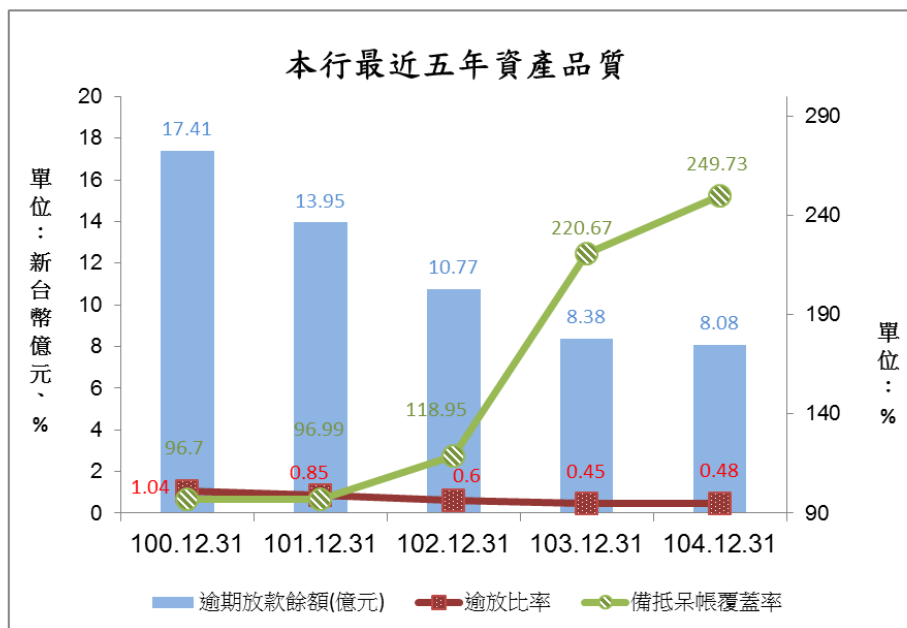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財簽)	103 年度 (財簽)	102 年度 (財簽)	101 年度 (財簽)	100 年度 (財簽)
稅前資產報酬率(ROA)	0.24	0.20	0.21	0.19	(0.20)
稅前淨值報酬率(ROE)	5.53	4.53	4.41	4.18	(4.30)
逾期放款餘額(億元)	8.08	8.38	10.77	13.95	17.41
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0.24)	0.88	(0.28)	(0.96)	(4.18)
項目	104.12.31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0.12.31
逾放比率 ^{註1}	0.48	0.45	0.60	0.85	1.04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2}	249.73	220.67	118.95	96.99	96.70

註：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 逾期放款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放款金額





(貳)105 年第一季(1-3 月)獲利情形

一、季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第 1 季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億元、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億元，及稅前每股盈餘 0.22 元，分別達年度分期目標之

109.32%、100.45%及 104.76%。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105 年 1-3 月	季目標達成/ 執行率 C=A/B
	實際數 A	目標數 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二、去年同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 1-3 月	104 年 1-3 月	同期比較	
	實際數 A	實際數 B	金額 C=A-B	比率 D=A/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3.0	(0.17)	(5.67)
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1)	(1.10)	0.01	0.91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8)	(0.08)	(100)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82	(0.1)	(5.49)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5	(0.03)	(12)

參、其他經營績效

(壹)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一、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高雄八一氣爆事件，本行給予受災戶資金融通及災後重建協助，亦協助市府規劃出合宜的信託方案，協助受災戶安定其日後經濟來源及子女教育與生活經費的穩定。本行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金錢信託，依委託人信託之意旨，辦理定期給付受益人生活所需之款項作業，使其維持基本生活水平。在照顧受災戶遺孤接受教育權方面之信託給付，以教育局局長作為信託監察人把關，確實按照信託目的運用，每年按學程支付二次教育及生活費用，以妥善運用善款。協助市政府解決這些弱勢家庭所面對的問題，點燃他們的希望。在社會救助之信託業務推廣本行已樹立同業之楷模，面對 0206 台南維冠大樓因美濃地震引發倒塌案，本行亦將此信託經驗，提供給台南市政府，讓台南地區受災民眾在第一時間獲得災後重建的希望之光。

為協助受災戶，與社會局、教育局及社工人員等頻繁接觸，讓我們了解到，除了提供金融協助外，還可以運用信託機制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安養照顧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不但解決家庭照顧的不及，亦提供被照顧者的尊嚴與安定。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本行在擔任高雄市政府的代庫銀行角色裡，不僅替市政府經營各機關學校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項，並協助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使庫款得以集中管理、靈活運用。95 年為協助市府推動行政革新、人力精簡政策，本行建置「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系統」，為全國首創，每年執行匯款筆數約 33 萬筆、執行簽發市庫支票張數近 2 萬張。

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上線，取代過去使用公務會計系統登打、列印憑單及人工遞送，與集中支付處再處理等繁瑣、耗時之支付作業流程，改以網路傳輸至付款的銀行端，直接透過金融 XML 將款項匯出或開立市庫支票交予領取人，達到無紙化與 E 化作業，提升市府行政效率、精簡人事成本及電腦維護費，以市政府原辦理支付出納業務之「集中支付處」來講，原配置員額 37 人，因業務電子化後，人工作業量大幅減少，人力精簡縮編為 10 人，並改制為財政局支付科，整體而言，對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及附屬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及擷節用人開支，發揮很大的幫助。我相信高銀這方面的作法，很可以推廣到其他政府機關。

三、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本行為配合市政府推動遊輪觀光產業，事先依據郵輪進港時程，安排同仁前往碼頭，提供郵輪旅客外幣現鈔兌換服務，以滿足旅客兌換新台幣的需要。本項服務，不具收益性，因此，其他同業興趣缺缺，惟本行基於地方特色產業需要，義不容辭，積極協助，近年來郵輪旅客不斷增加，104 年來抵高雄港之遊輪有 42 艘，進出港郵輪旅客人次預估超過 12 萬人次，本行之提供外幣現鈔兌換服務，在觀光服務品質及城市形象提升上均有貢獻。

四、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本行經由日積月累的在地化經營，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及社會大眾金融需求，已緊密結合。本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占一般放款餘額比重維持在 33% 上下，其中扶植在地中小企業占全行一般放款比重達 23%，並曾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5 名。

五、辦理市政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本行具有合格的證券商承銷資格，目前為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的代理銀行，金融業界關係良好，網路綿密。自 86 年開始協助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共發行 22 檔，發行金額逾 1,670 億元，發行經驗豐富。在市場僅富邦銀行，與本行具有承銷地方政府債券發行之經驗

(貳)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一、信評提升

104 年及 105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 、F1+(tw) 及展望穩定。與永豐金控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等同業。

本行於 101 至 103 年之信用評等，係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twBBB+、twA-2 及展望穩定。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大幅改善，於 104 年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經營績效的肯定，當年授予本行長、短期國內評等及展望結果，分別為 A+(tw) 、F1+(tw) 及展望穩定，較 103 年長、短期國內評等分別提升 3 及 2 級，而 105 年亦獲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予相同信評等級。

二、辦理創意產業授信獲獎

響應金管會「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積極與信保基金合作，協助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營運資金，進而創造更多的在地就業機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考核，獲得 B 組第三名。

三、「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大躍進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評定，評鑑得分為 86.16 分，排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控同級。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布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得分由去年的 74.09 分增至今年的 86.16 分，較去年增加 12.07 分，排名由原列「前百分之 36 至前百分之 50」之級距，提升位列「前百分之 6 至前百分之 20」之級距，大幅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及塑造優良企業形象。

肆、金融科技(Fin Tech)本行辦理情形

過去銀行用 20/80 法則經營高端客戶(20%客戶帶來 80%獲利)，現在受到互聯網金融浪潮的衝擊，加以科技結合金融(Fin Tech)的創新，如線上理財、P2P、及區塊鏈等的出現，金融商業模式已不斷翻新，本行惟有不斷努力加強金融服務平台創新，以滿足不同客群與個性化的金融需求。

一、建置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

本行積極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功能，於 103、104 年建置新分行作業平台系統，為數位化暖身；同時，與 IBM 公司展開長達年餘合作規劃，全力打造 E BANK 環境，以迎接數位金融世代，全新的「新世代網路銀行系統」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上線。

新官網設計清新，功能完善，支援多瀏覽器功能，且取得 A+無障礙標章；完成金管會開放之線上 12 項交易；網路銀行專屬輕鬆理財網、企業金融網企業關係戶連動、網路櫃檯線上預約開戶等多項貼心服務。

二、推出視障 ATM、增加 ATM 無卡存款及跨行存款功能

ATM 服務功能除存摺存款及無卡存款外，4 月又推出視障 ATM，已積極展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另將於 6 月增加跨行存款功能，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最佳服務。

三、本行在 Fin Tech 之應用

(一)無現金世界 新興支付

- 1.行動金融卡：虛擬金融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自帳戶立即扣款。
- 2.手機信用卡：虛擬信用卡，透過行動 APP 在手機上進行交易，消費金額列入信用卡帳單，獲得延期付款之便。
- 3.目前本行「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已可在手機進行繳納綜所稅、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存、放款替代管道，通路偏好移轉

- 1.本行既有客戶，已可在本行入口網站進行金管會開放之線上交易或申請事項，包括：
 - (1)網路銀行：線上結清、線上約定轉入帳號、線上申請信用卡、線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還款申請轉換、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款、線上信託開戶、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線上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

(2)網路櫃台：「線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及「既有房屋貸款戶線上申請增貸」。

2.另在網路櫃台可線上預約開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可繳交電信費、健保費、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學雜費、汽機車燃料費等功能。

(三)賦權投資者，流程外部化

為有利客戶免出門，在家完成理財需要，本行提供線上信託開戶及線上認識客戶作業(KYC)。

(四)市場資訊供應

官網取得客戶點擊網頁之訊息，透過大數據分析，優化本行官網之頁面，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四、未來應用規劃

(一)透過手機：APP 提供客戶即時拆帳功能、發行行動支付虛擬卡片，進行 NFC 交易、即時推播帳戶異動狀態。

(二)推播認證 MOTP(一次性動密碼)：提供客戶實體商店小額支付功能、網路線上線下購物支付服務行動支付、無卡提款。

(三)晶片金融卡：提供跨境電子支付，台灣買家可進行海外網購，於國外跨國提款及購物消費扣款，並可無縫接軌行動支付。

(四)提供線上貸款本息繳納、或提前還本功能。

(五)投資理財方面：

透過對認識客戶作業(KYC)之了解，與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實施精準行銷，透過手機即時推薦客戶所屬風險之投資產品。

(六)提供友善的網頁操作：

依據客戶點擊本行網頁之使用記錄，整合所有交易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興趣的金融需求，於客戶造訪網頁時，即時提供個性化的查詢介面，或主動利用手機推播客戶有興趣之商品。

(七)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化外，將研究投資金融科技創新業者，或進

行策略聯盟，目前本行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產業合作及教育夥伴關係備忘錄，藉助第一科大擁有之國內首座兩岸財金教育中心；國內首創實習金控中心及金控教育雲等豐沛資源，與財金大數據中心，孕育產業所需之數位科技人才，並協助金融產業現有人力的轉型，本行亦可提供銀行實務經驗，共同創新研究，提升數位金融水準。

伍、展望未來

展望 105 年，各項業務成長動能樂觀，除預期一般商業放款穩定成長外，財富管理等業務預料也將持續成長。其中，中小企業放款約成長 13%、財富管理業務約成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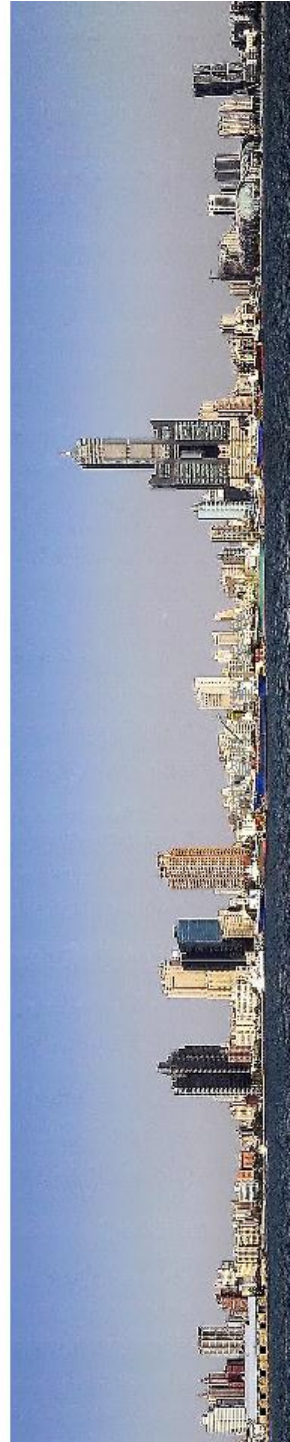
105 年業務發展計畫，以調整存放款結構、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全方位推動非利息收入，加強財富管理收入及財務操作，以提升獲利，創造最佳績效。在管理上，更重視風險管理、營運模式調整及資本適足率的提升。另積極優化資訊設備效能，加速電子金融業務拓展，延伸服務通路，強化作業效能及多元服務。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發揮在地銀行功能，培訓從業人員轉型，提升專業能力邁進。

陸、結語

承蒙 鈞會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鞭策，使本行業務及獲利得以提升，本行將持續秉持以協助市政建設為宗旨，並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與市府各局處保持緊密的互動配合，善盡本行身負在地銀行之使命。然本行資本規模小，加以金融監理要求逐年提高，本行資本已顯不足，為期能持續配合市政發展及本行永續經營下，目前本行已積極規劃現金增資案，以提高資本。待規劃完成將向高雄市政府提送增資發行計劃，以爭取大股東之支持，編列預算，以協助本行順利完成募資，全案尚仰望 鈞會的玉成，以支持在地銀行及在地產業。



高雄銀行 營運現況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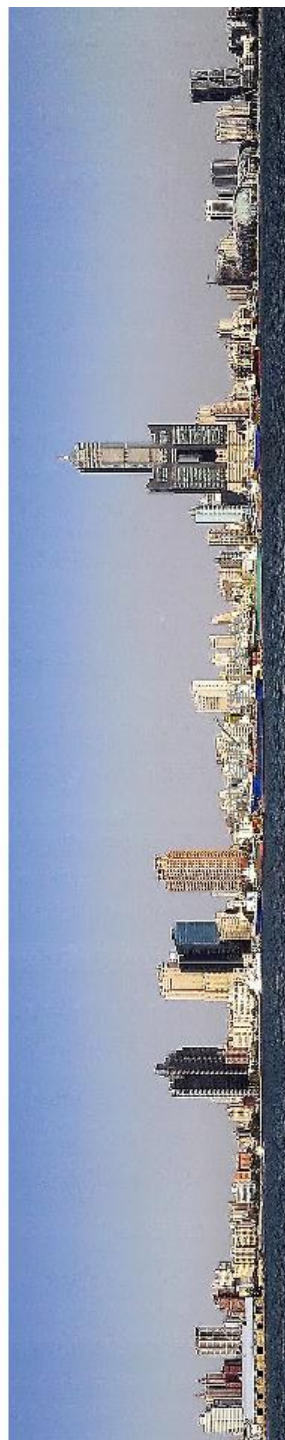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本行營運概況
- 參、其他經營績效
- 肆、展望未來
- 伍、結語



倉
李瑞滿
報告人：黃滿生
105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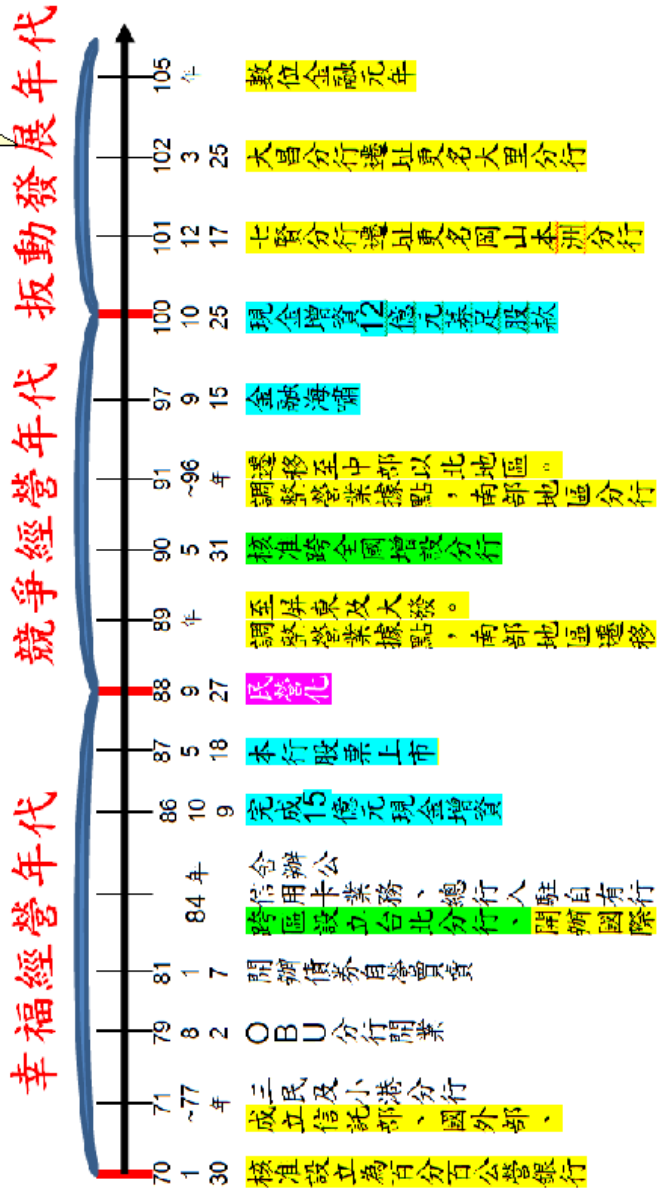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前言

贏在
轉折點

本行發展重要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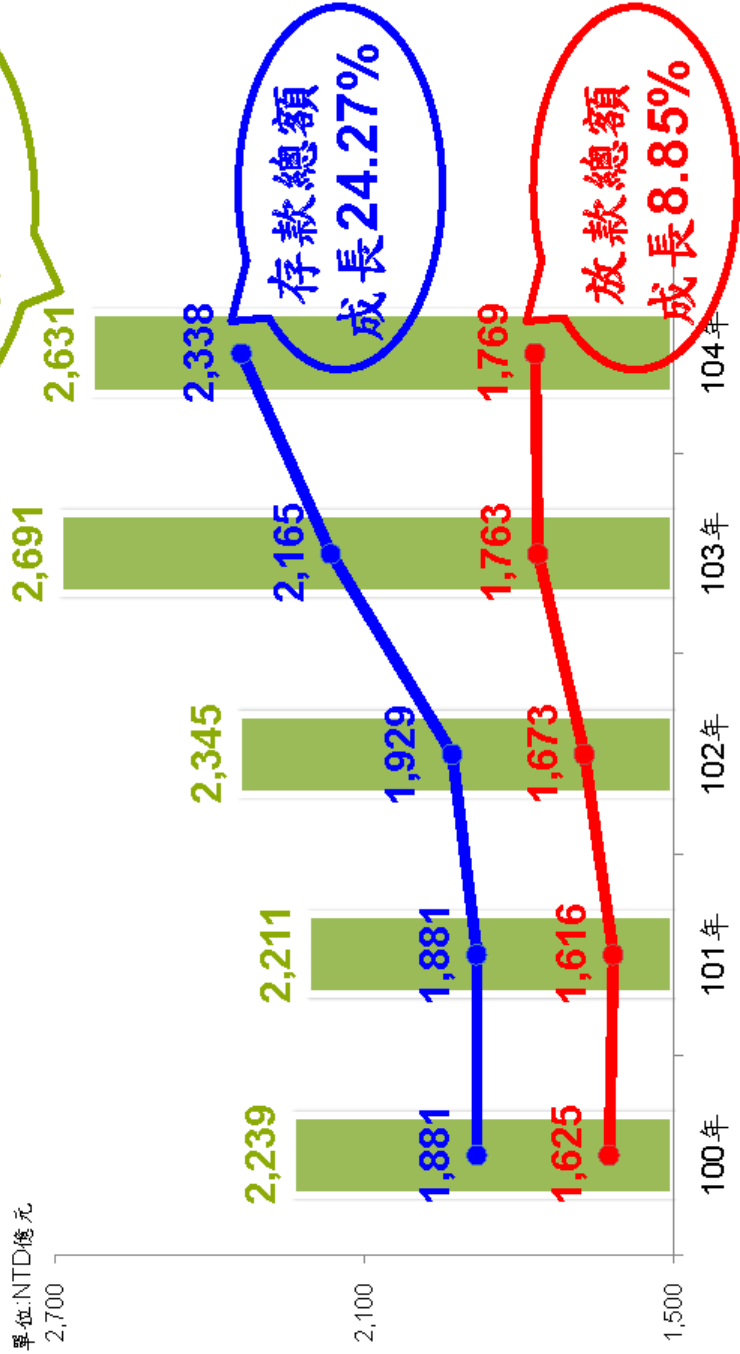


貳、本行營運概況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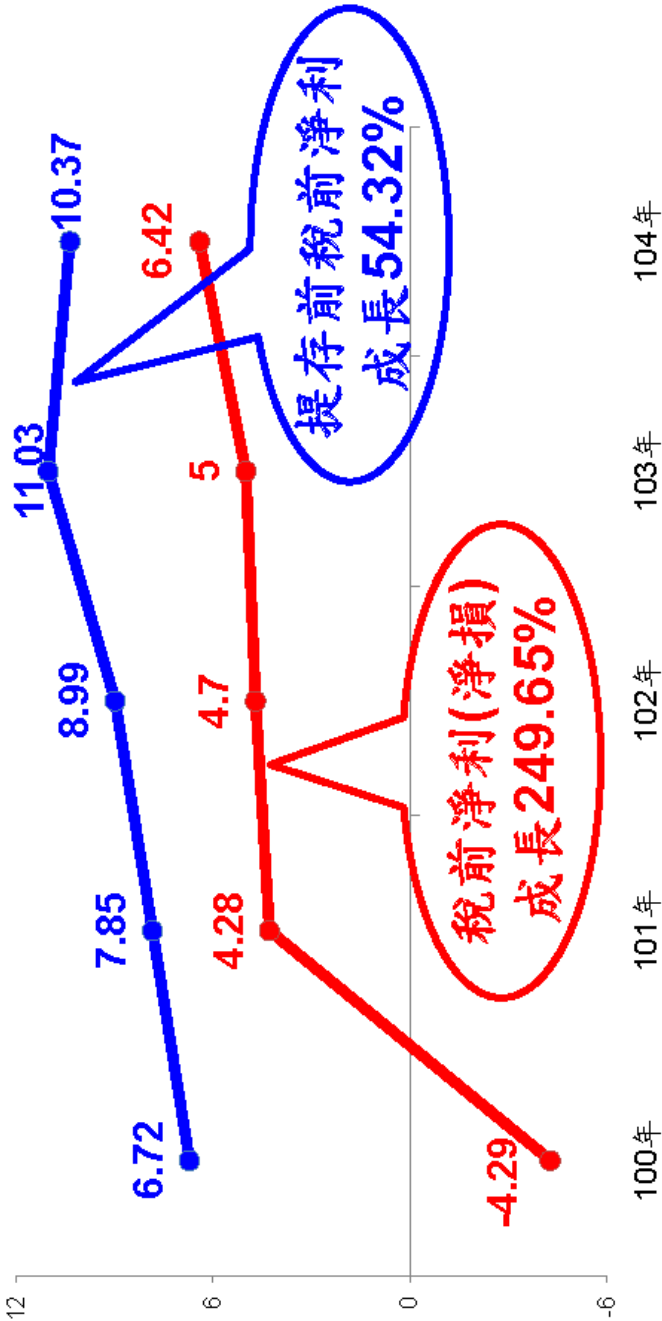
一、營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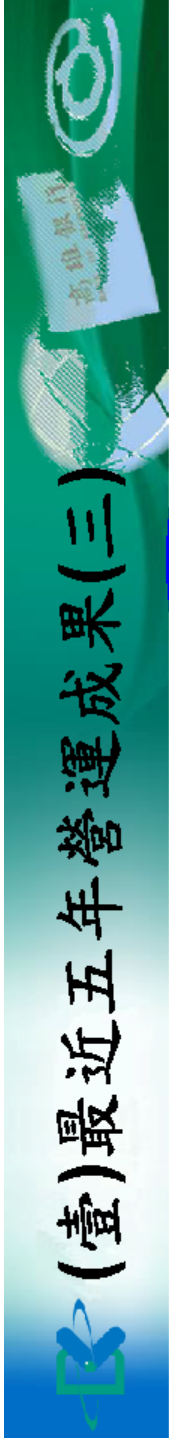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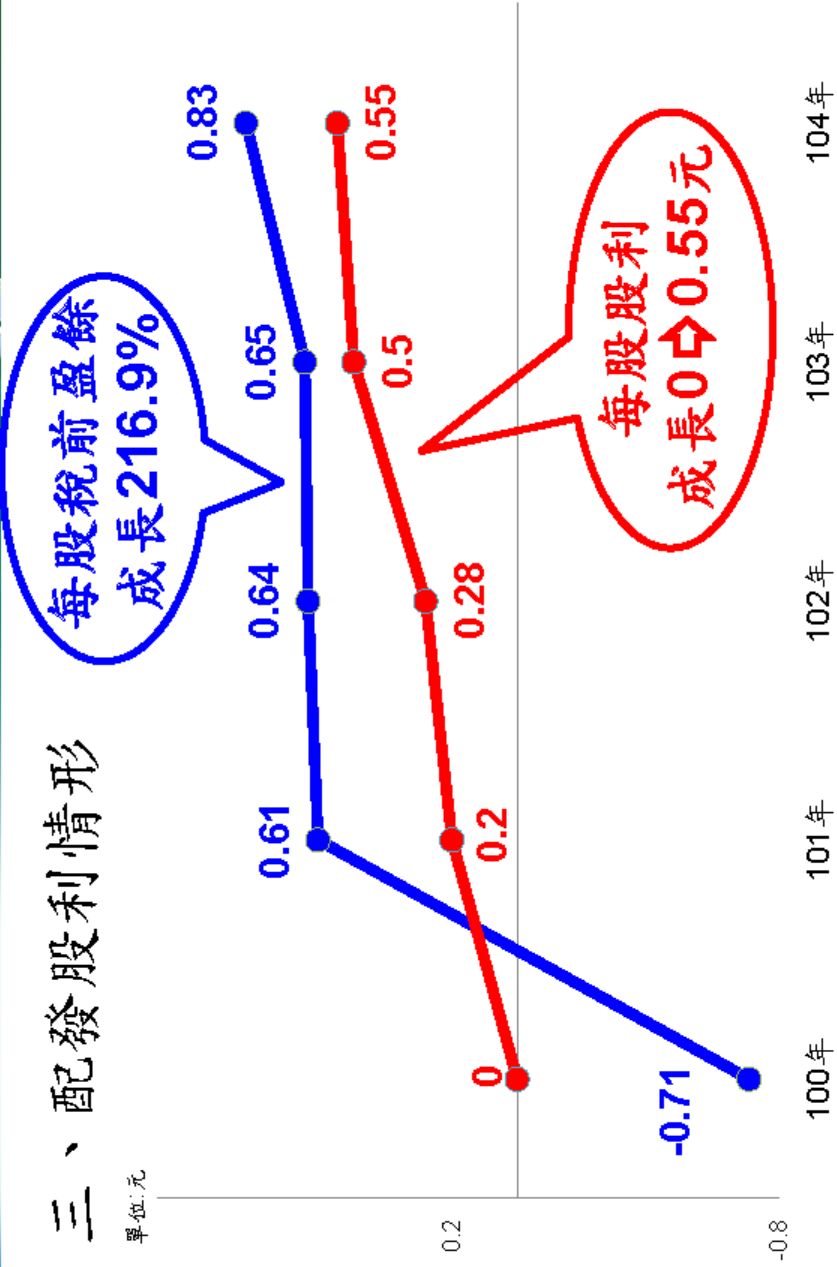
二、獲利情形

單位:NTD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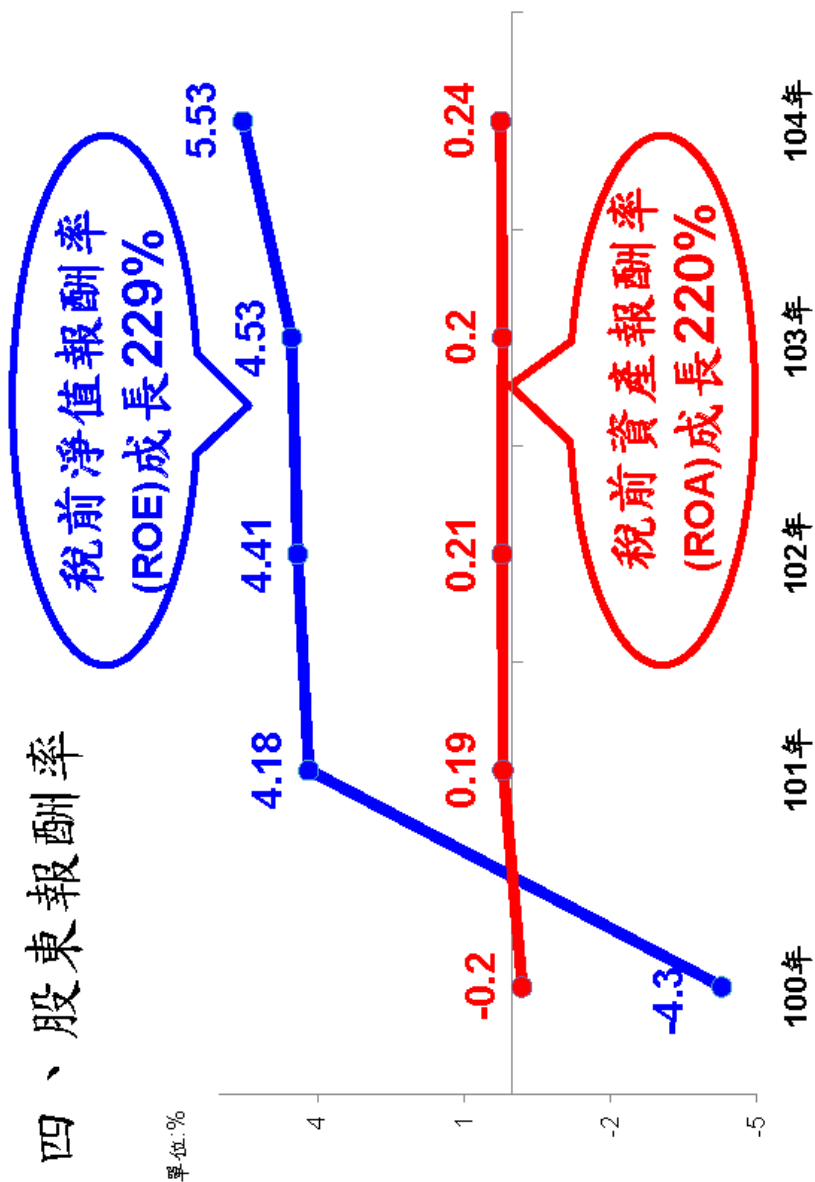


三、配發股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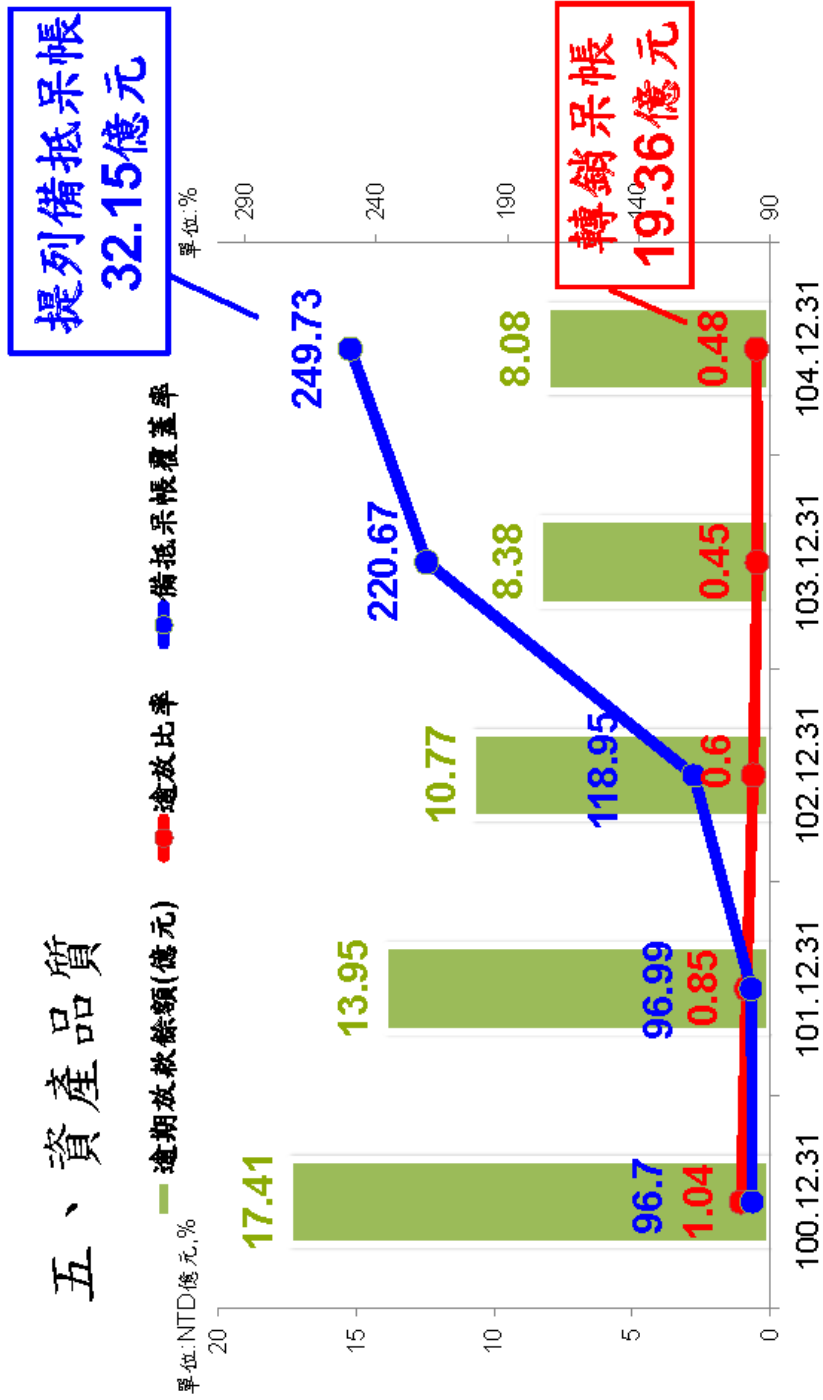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四)


四、股東報酬率




(壹)最近五年營運成果(五)

五、資產品質





(貳)105年第1季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元

項 目	實際數	目標數	達成/ 執行率 C=A/B
	A	B	
提存前稅前淨利	2.83	2.59	109.27
減：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備	(1.11)	(0.85)	130.59
減：資產減損損失	0	(0.03)	—
提存後稅前淨利	1.72	1.71	100.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2	0.21	104.76




參、其他經營績效





一、本行配合市政重要措施



發揮本行信託專業服務，協助災害救助



為市府建置「電子支付系統」為全國首創



支援市政府推動郵輪觀光



支持在地中小企業，促進在地經濟



辦理市府債券發行之承銷經驗，全國最豐富

二、外部對本行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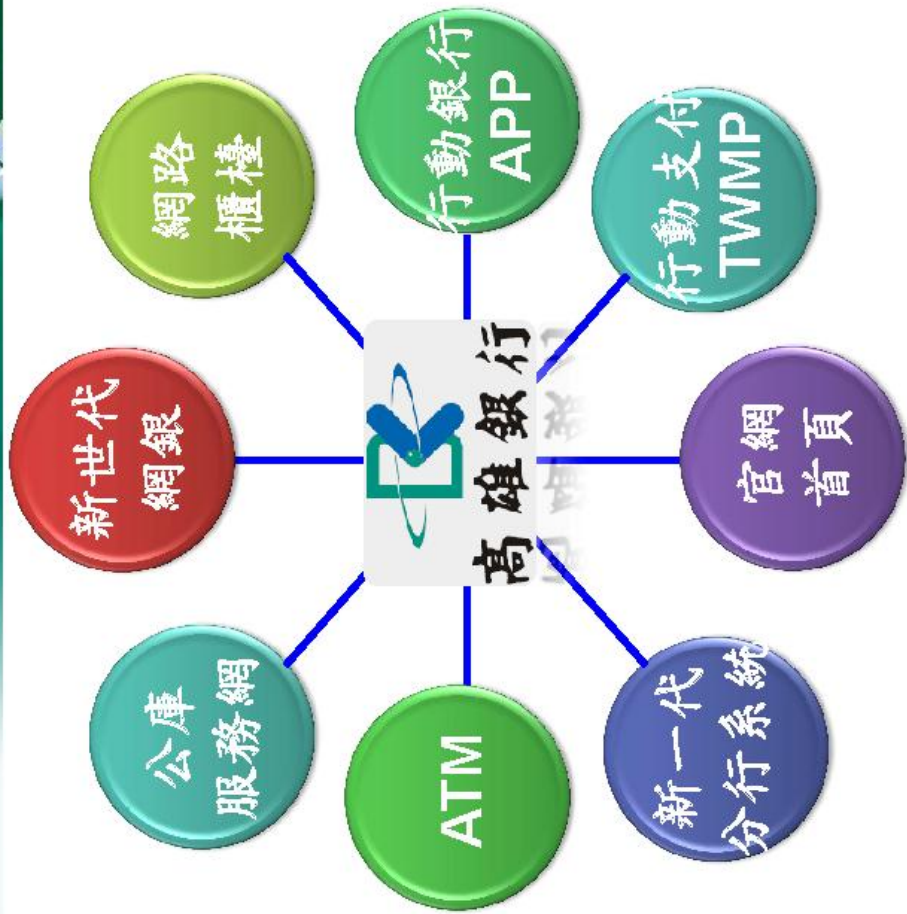
惠譽信評	長期：A+(twn) 短期：F1+(twn)	與永豐金同級，優於京城銀、台新金
金管會	金融挺創意產業 獲得B組第三名	第一名：凱基銀 第二名：大眾銀
證交所	公司治理評鑑 前6~20%	與彰銀、京城銀、兆豐、永豐金同級



肆、展望未來



一、打造Bank 3.0邁向數位銀行



二、已開辦線上數位業務

線上結清	約定轉入帳號
信託開戶	風險承受測驗
申請信用卡	信託業務推介
認識客戶(KYC)	還款申請轉換
線上預約開戶	申請小額信貸
房貸申請增貸	傳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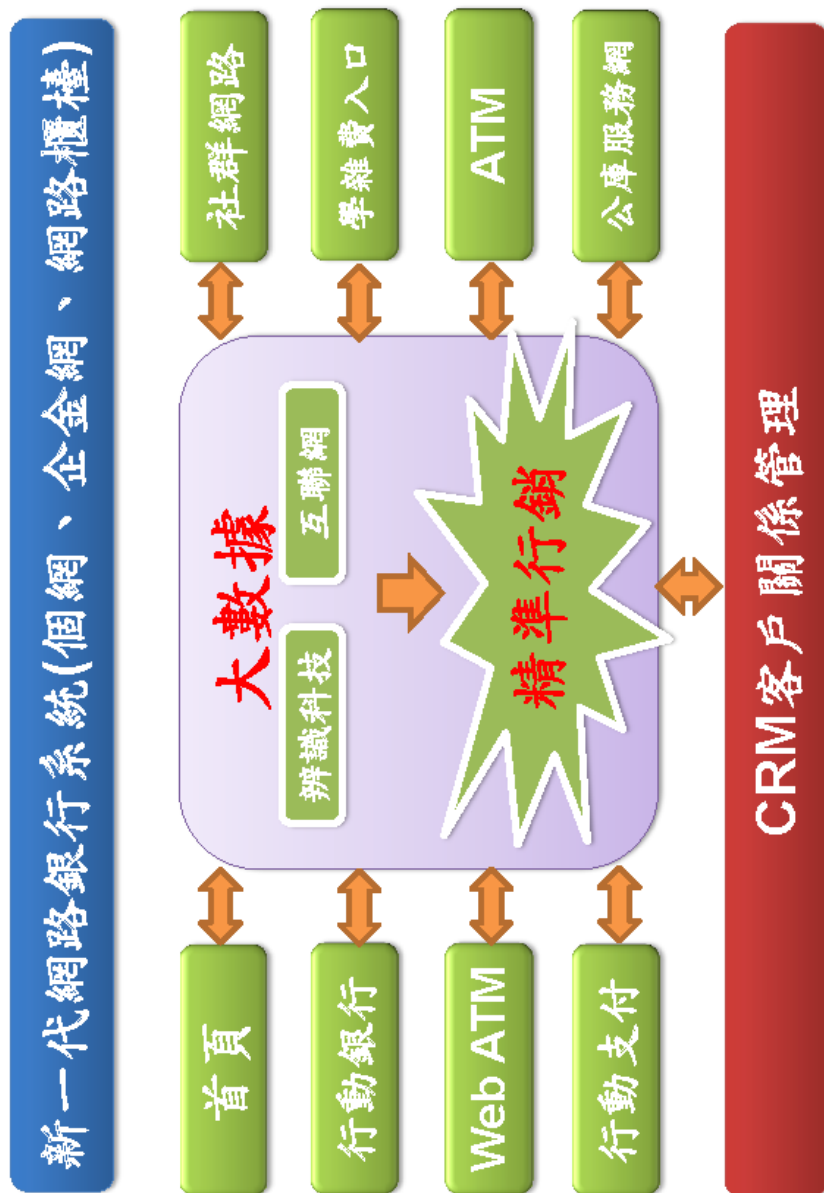


圖檔來源：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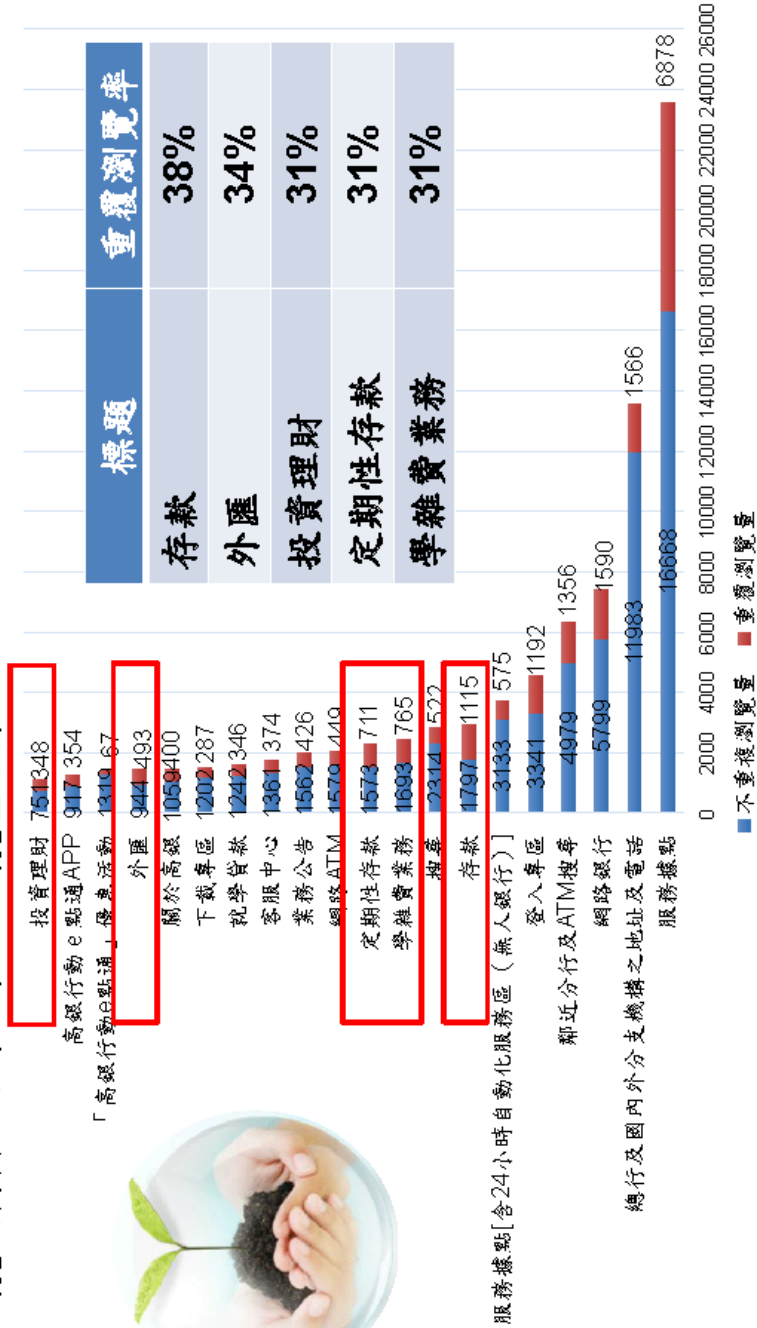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四、結合大數據 掌握精準行銷



伍、大數據應用分析(例一)

瀏覽網頁頁面分析 前20大瀏覽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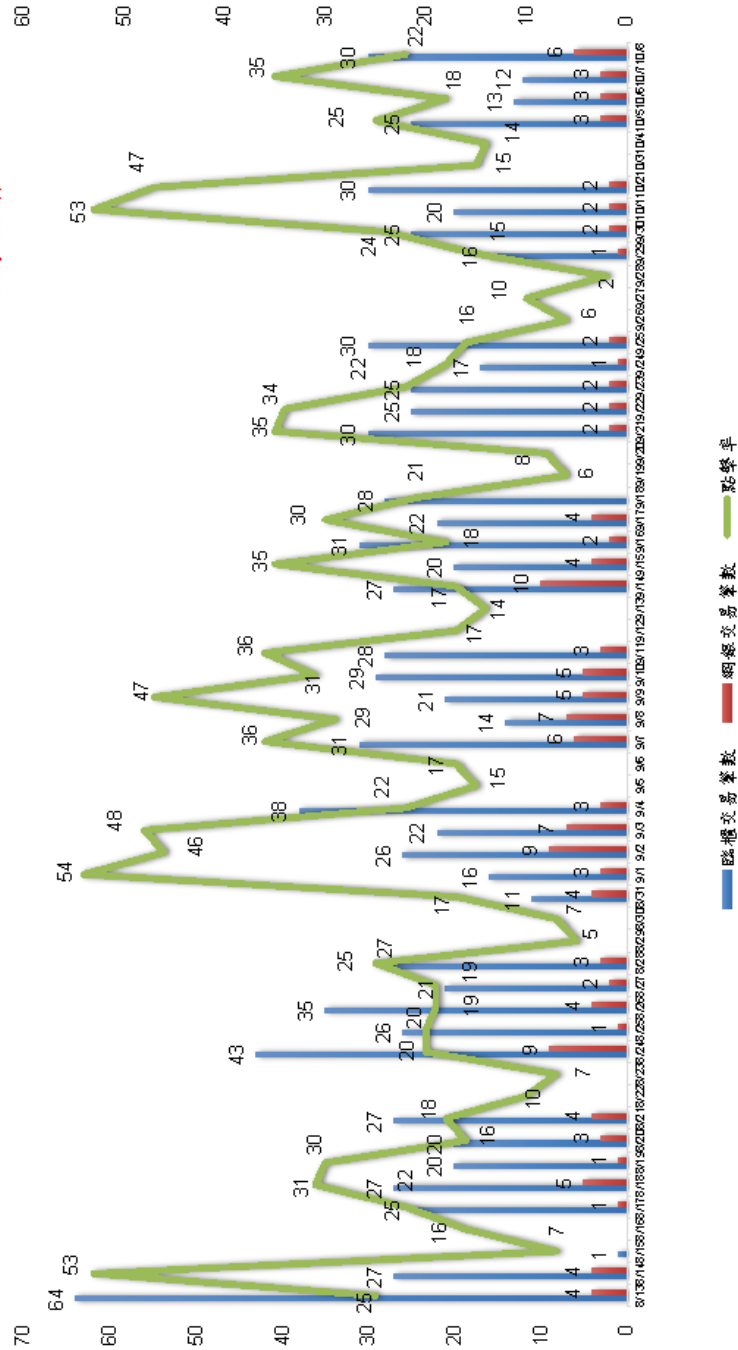


伍、大數據應用分析(例二)

點燈交易總金額：88,856,856
 網銀交易總金額：32,040,513

外匯優利定存專案成交量

針對鉅群：新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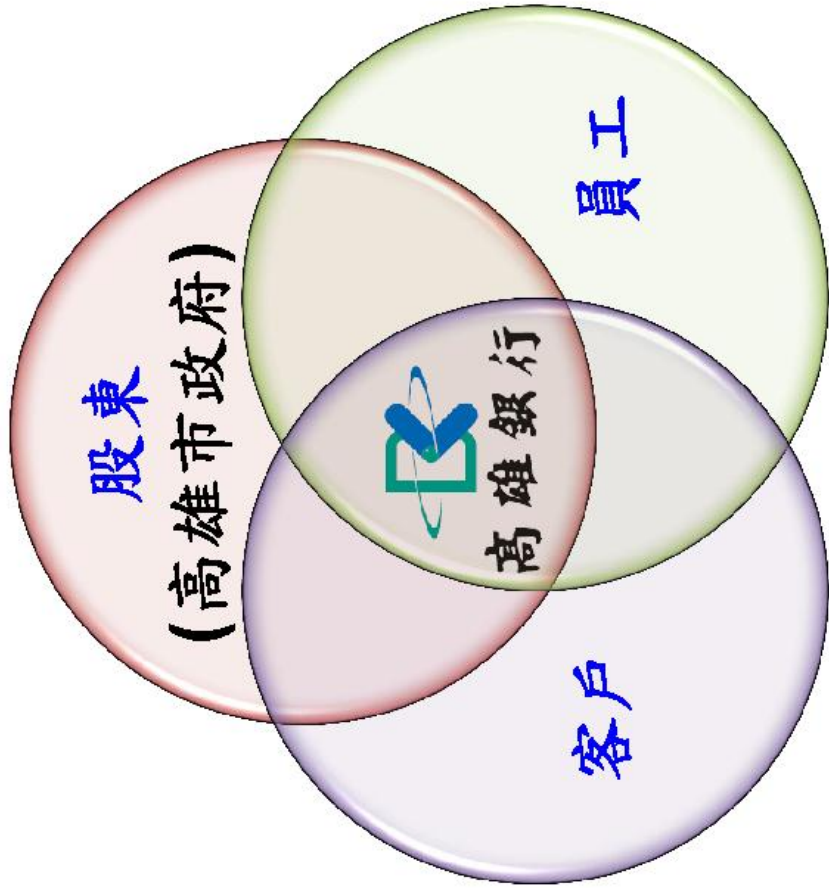
20



陸、結語









敬請指教，謝謝！

